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1) 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於合資企業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
 - (3)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29頁。載有南華融資(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7樓港麗酒店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15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南華融資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8
附錄二 — 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13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	指	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等協議」	指	合資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以外的日子，即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質押股份」	指	控股股東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之全部股份，並同意根據股份質押質押予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
「控股股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誠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並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8%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成立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後之本集團
「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	指	完成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時五菱工業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767,000,000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	指	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三名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其成立之目的是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任何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合資企業」	指	本公司及五菱根據合資協議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將予成立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指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指	五菱工業於成為合資企業後採納之新公司章程
「合資企業營業執照」	指	於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完成後，由相關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合資企業營業執照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指	五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而訂立之協議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指	五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合資企業所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成立日期」	指	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之日期，即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西柳州之11幅土地及82幢樓宇，五菱根據租賃協議將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予合資企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	指	五菱有關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58種專利及專有技術，將根據專利協議向合資企業授予有關五菱工業集團使用該等專利及專有技術之許可
「專利協議」	指	五菱及合資企業將就五菱向合資企業授予使用專利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包括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股份之主要條款及框架並已由經修訂框架協議所取代(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1)五菱根據租賃協議建議將出租物業租賃予合資企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出租物業；(2)五菱根據商標協議建議向合資企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商標之許可；及(3)五菱根據專利協議建議向合資企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專利之許可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	指	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股份出售協議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股份之主要條款及框架。該框架協議已取代先前框架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待售股份」	指	控股股東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同意向五菱出售之266,500,000股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i)本公司就合資企業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控股股東根據股份質押文件建議將質押股份質押予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質押文件」	指	控股股東就股份質押而簽立並以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文件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控股股東及五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股份出售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即股份出售協議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合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連同該等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款額」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而應付五菱工業之總款額約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
「租賃協議」	指	五菱及合資企業將就五菱將出租物業租賃予合資企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出租物業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商標」	指	五菱根據商標協議向合資企業授予許可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之五菱若干註冊商標，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2商標協議」一段
「商標協議」	指	五菱及合資企業將就五菱向合資企業授予使用商標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
「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五菱集團」	指	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完成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或已成立的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動力」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汽車聯合發展」	指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五菱工業擁有約99.98%權益之附屬公司
「五菱專用汽車」	指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五菱工業擁有約98%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彙之英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彙之官方英文翻譯。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5室

敬啟者：

- (1) 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於合資企業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
 - (3)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按經修訂框架協議（已取代先前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協定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五菱工業（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方法是根據合資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即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將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

* 僅供識別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及董事認為，待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透過邀請五菱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能加強本公司及五菱之間之合作基礎，符合雙方之共同利益。因此，控股股東及五菱已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由控股股東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即266,5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5%。

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受影響，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會將出租物業租賃予合資企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出租物業，並向合資企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商標及專利之許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五菱已有條件同意，其本身(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05%)。因此，五菱將於股份出售完成日期成為主要股東。此外，五菱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成為合資企業(屆時合資企業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五菱及五菱工業所簽立之合資協議，以及據此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由於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簽立合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批准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為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收購汽車業務，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協議之詳情（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融資各自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有關本集團、五菱及五菱工業之進一步資料；(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v)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五菱工業（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方法是根據合資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即合資企業）。

2.1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以股權認購人之身份）、五菱（以現有股權持有人之身份）及五菱工業。

2.1.1 認購五菱工業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五菱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菱是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五菱工業、五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均由五菱擁有。根據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其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1)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本公司及五菱之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合資企業；及(2)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67,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76,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49%）將由五菱透過注入五菱工業全部資產淨值（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000,000元）而向合資企業注資，而人民幣391,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

2.1.2 認購款額

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1) 認購款額之20%將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2) 餘下80%將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本公司計劃首期認購款額之50%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其餘50%則由銀行借貸撥付。就第二期認購款額方面，本公司目前計劃以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倘認為適合者)撥支，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此落實任何方案。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款額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與五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6,000,000元及下文「7.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因素。基於本公司將支付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以及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注入五菱工業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6,000,000元，以分別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及49%，故本公司及五菱於合資企業每1%股權之投資成本大致相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2.1.3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條件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成立合資企業及合資協議均已獲五菱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 (b) 增加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成立合資企業均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 (c) 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取得簽立股份出售協議的所有批文；

(3) 轉讓合資企業股權之限制

股權持有人如轉讓合資企業之任何股權，必須獲其他股權持有人(彼將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書面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4) 合資企業之管理層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五(5)名由本公司提名，四(4)名由五菱提名。合資企業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分別由本公司及五菱提名。

(5) 溢利分派

合資企業可供分派純利之任何分派將由合資企業之董事會決定，並將根據合資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之股權向彼等分派，惟須根據任何股權持有人就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支付全數認購款額前彼等所繳之註冊資本金額進行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當中包括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訂約方所訂立之合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2.3 合資協議之生效日期

根據下文「3.股份出售協議」一節「3.3股份出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股份出售協議(a)項條件，待成立合資企業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及／或登記以及本公司獲正式批准成為合資企業之股權持有人後，股份出售協議方告完成。因此，預期合資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將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前生效。然而，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倘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並無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本公司將無條件協助五菱辦理相關手續，將五菱工業恢復為五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五菱將促使五菱工業向本公司退還其已支付的所有認購款額。

3.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8%之權益。

買方： 五菱。

保證人： 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李誠先生。

3.1 待售股份

控股股東及五菱有條件同意，由控股股東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即266,5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5%。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惟包括於股份出售完成日期及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可能於股份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3.2 待售股份之代價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0.29港元乃經控股股東與五菱於商議先前框架協議之條款之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其中已考慮(i)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249港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9,075,483港元以及於先前框架協議日期合共767,288,0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8,756,39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純利24,901,840港元；及(iv)股份於聯交所之股價及成交量之買賣表現。

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之代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簽立先前框架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4港元折讓約76.6%；(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折讓約70.4%；(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港元折讓約66.7%；(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約83.1%；及(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折讓約84.7%。

五菱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出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時向控股股東支付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約77,290,000港元。

3.3 股份出售協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股份出售協議方始完成：

- (a) 成立合資企業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及／或登記以及本公司獲正式批准成為合資企業的股權持有人；

-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五菱就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
- (d)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其中條款(有關完成股份出售協議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e) 五菱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就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以及持有聯交所之交易權)之主要股東變動向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書及批文；
- (g) (i)股份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撤回及股份持續於聯交所買賣(臨時暫停買賣股份以待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則除外)；及(ii)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可能會撤銷或反對股份上市；
- (h) 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取得任何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及
- (i) 控股股東作為待售股份之賣方及李誠先生作為股份出售協議下之保證人並無重大違反彼等各自發出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倘股份出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控股股東與五菱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c)項、(f)項及(h)項條件必須達成，不可豁免)或未獲五菱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僅限於(a)項、(b)項、(d)項、(e)項、(g)項及(i)項條件)，或五菱已知會控股股東其並不信納根據上述條件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則股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則不會進行，而股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亦不可就股份出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之違規行為提出申索則除外。

3.4 股份出售協議完成

於股份出售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出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股份出售協議將告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菱將提名三(3)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而現任董事無意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辭任其職務。

本公司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10.有關五菱及五菱工業之資料」一節。

4. 控股股東之擔保及股份質押

考慮到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控股股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未獲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控股股東已同意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股份質押文件，藉以將質押股份(即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時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質押予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為該等擔保及承諾提供抵押，及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控股股東收購質押股份。此外，就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質押股份而言，控股股東已同意藉訂立股份質押文件向五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

5. 本公司向五菱作出之承諾

有鑑於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向五菱承諾(i)在擔保期內，未獲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五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就認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6.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其業務及營運將不受影響，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生效。

6.1 租賃協議

日期：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業主： 五菱。

租戶： 合資企業。

出租物業： 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1幅土地及82幢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23,464.40平方米及223,136.74平方米。出租物業目前由五菱租予五菱工業，用作五菱工業集團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根據租賃協議繼續供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作上述之用途。

租金及年期： 每月租金合共人民幣2,346,000元，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應付之租金乃按照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物業租金及五菱工業目前就使用出租物業應付之租金（詳情載於下文「6.1.1使用出租物業之過往金額」一段）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6.1.1 使用出租物業之過往金額

在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已訂立一份協議，內容乃有關五菱將出租物業租予五菱工業，該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月租為人民幣2,346,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工業於該協議項下應付五菱的租金總計為人民幣11,730,000元。

6.1.2 租賃協議項下合營企業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資企業應付五菱之租金之全年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6,422,000元、人民幣28,152,000元及人民幣28,15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月租人民幣2,346,000元乘以刊發該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數目計算，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則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全年租金釐定。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簽立租賃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五菱工業集團。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租金及合資企業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6.2 商標協議

日期：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許可人： 五菱。

承許可人： 合資企業。

6.2.1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商標協議，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供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下列商標（為五菱註冊商標），包括在彼等之產品上使用商標，以及在彼等各自之名稱中使用「五菱」等字。



許可年期由訂立商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董事認為，訂立商標協議所載安排屬正常業務慣常做法。

6.2.2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66,667元），由合資企業在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根據商標協議，倘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商標的年期不足一整年，則根據商標協議按彼等使用商標月份數目的比例計算許可費。

商標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i)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誠如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67,761,000元）；故此根據商標協議應付全年許可費人民幣2,000,000元約佔其中0.75%）；及(ii)五菱工業使用商標的目前應付許可費（詳情載於下文「6.2.3 使用商標之過往金額」一段）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商標對彼等經營該等業務極為重要。商標協議訂約方認為，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以釐定商標協議項下應付之許可費乃屬恰當做法。

6.2.3 使用商標之過往金額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訂立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使用商標的許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全年許可費為人民幣

2,0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66,667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工業根據該協議應付予五菱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33,000元。

6.2.4 合資企業根據商標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全年上限

根據商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資企業應付五菱之許可費全年上限分別不會多於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根據商標協議按刊發該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商標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數目的許可費釐定，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則按商標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釐定。考慮到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商標供彼等之業務之用，及誠如上文所述，商標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僅佔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0.75%，因此董事認為，簽立商標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在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且商標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許可費及有關的全年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6.3 專利協議

日期：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許可人： 五菱。

承許可人： 合資企業。

6.3.1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專利協議，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供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專利(即五菱有關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58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

許可年期由訂立專利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董事認為，訂立專利協議所載安排屬正常業務慣常做法。

6.3.2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08,333元)，由合資企業在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根據專利協議，倘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專利的年期不足一整年，則根據專利協議按彼等使用專利的月份數目的比例計算許可費。

專利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i)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誠如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專利協議應付全年許可費人民幣1,300,000元約佔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67,761,000元的0.49%)；及(ii)五菱工業使用專利的目前應付許可費(詳情載於下文「6.3.3使用專利之過往金額」)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專利對彼等經營該等業務而言極為重要。專利協議訂約方認為，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以釐定根據專利協議應付的許可費乃屬恰當的做法。

6.3.3 使用專利之過往金額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訂立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使用專利的許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全年許可費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08,333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工業根據該協議應付予五菱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42,000元。

6.3.4 合資企業根據專利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全年上限

根據專利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資企業應付五菱之許可費全年上限將分別不會多於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根據專利協議按刊發該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專利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數目的許可費釐定，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則按專利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釐定。考慮到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商標供彼等之業務之用，及誠如上文所述，專利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僅佔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0.49%，因此董事認為，簽立專利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後，

經擴大集團將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專利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全年許可費及有關的全年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7.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8,76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2,070,000港元。

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五菱工業根據五菱集團之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誠如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其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2,500,000元及人民幣129,84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23,540,000元及人民幣267,760,000元。

董事認為，中國汽車需求仍然強勁，進軍中國汽車製造及相關行業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五菱工業之投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汽車製造相關行業之商機，此舉不僅使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更趨多元化，亦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基礎，對本公司日後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及董事認為，待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透過邀請五菱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能加強本公司與五菱之間之合作基礎，符合雙方之共同利益。因此，股份出售協議訂約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現時，五菱工業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i)已佔用出租物業；及(ii)已於業務及經營中使用商標及專利項下之技術。

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五菱與合資企業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董事認為，該安排就經擴大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建議交易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五菱工業51%經擴大註冊資本，本集團將於合資企業擁有51%的股權。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以及其資產與負債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8.1 盈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2,066,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將增加約237,674,000港元至約259,74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2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71,071,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3,830,920,000港元至約3,901,99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37,706,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將增加約3,453,621,000港元至約3,491,32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有關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

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誠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之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547,459,61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68%。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之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者為基準)及緊接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出售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緊隨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經計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基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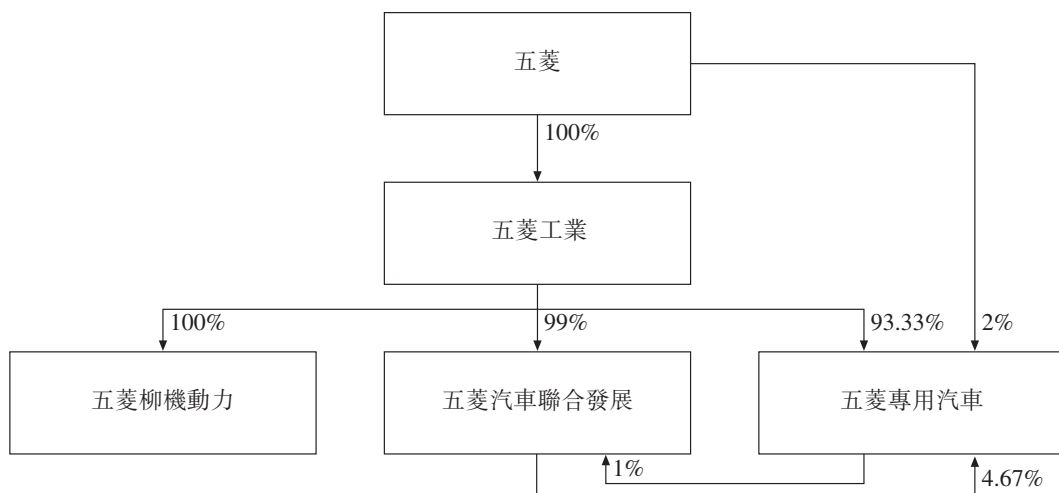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前		緊隨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控股股東	547,459,613	59.68	280,959,613	30.63
五菱	—	—	266,500,000	29.05
公眾人士	369,828,436	40.32	369,828,436	40.32
合計	<u>917,288,049</u>	<u>100.00</u>	<u>917,288,049</u>	<u>100.00</u>

10. 有關五菱及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登記股東之國有獨資公司。五菱集團(目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五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五菱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五菱集團之重組，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並成為五菱柳機動力、五菱汽車聯合發展及五菱專用汽車以及彼等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

下表展示五菱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結構：



10.1 五菱工業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39,804	4,120,511	5,758,219
除稅前溢利	140,755	152,496	323,538
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554	129,843	267,7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3,680,000元，惟不計及預期五菱工業可能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前向五菱宣派之任何股息（無論如何，經宣派上述股息（如有）後，五菱工業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6,000,000元）。

10.1.1 業務回顧

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分為三個分部，即(i)產銷汽車配件；(ii)產銷汽車；及(iii)產銷引擎及零部件。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各個所列示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之明細分析：

營業額(不包括 分部間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配件	1,088,355	39.72	1,573,091	38.18	2,246,608	39.02
汽車	48,433	1.77	384,567	9.33	655,520	11.38
引擎及零部件	1,603,016	58.51	2,162,853	52.49	2,856,091	49.60
合計	<u>2,739,804</u>	<u>100.00</u>	<u>4,120,511</u>	<u>100.00</u>	<u>5,758,219</u>	<u>100.00</u>

五菱工業集團之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營業額增至人民幣4,120,51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0.39%。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五菱工業集團所生產之小型汽車及其他產品需求殷切所致。儘管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增加約50.39%，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升幅則相對較低，上升約12.37%至約人民幣129,840,000元，主要理由是銷售成本(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加，尤以鋼材為甚)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54.89%及32.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收入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5,758,220,000元，增幅約39.75%，主要理由是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對小型汽車及有關配件和零部件之需求持續強勁。此外，由於銷售成本增幅相對輕微(約37.21%)，故二零零六年之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急升約106.22%，約達人民幣267,760,000元。

10.1.2 財務狀況

(a) 現有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5,940,000元、人民幣291,920,000元及人民幣179,770,000元。二零零六年，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37,870,000元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61,98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1.21倍、1.15倍及1.19倍。

(b) 銀行貸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五菱工業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40,000元、人民幣39,860,000元及人民幣304,490,000元；(ii)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即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分別佔總銀行借貸約87.53%、66.24%及96.99%。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40,000元、人民幣10,460,000元及人民幣9,17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外，五菱工業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菱工業集團銀行借貸之平均利率分別約為5.13%、5.24%及5.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25.73%、5.43%及36.37%。

(c) 外幣風險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故其需承擔外幣風險。五菱工業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其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70,000元、人民幣30,140,000元及人民幣42,310,000元。此等資本承擔是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尚未於五菱工業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e)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於中國分別聘用約6,500名、5,600名及6,0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個別員工之表現、服務年資、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f)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將其當時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0%股權售予另一名股權持有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30%股權。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五菱已有條件同意，其本身（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05%）。因此，五菱將於股份出售完成日期成為主要股東。此外，五菱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成為合資企業（屆時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五菱及五菱工業所簽立之合資協議，以及據此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由於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倘及於五菱（連同其聯繫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就有關反收購規則之適用性再作考慮。

12. 更改本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收購汽車業務，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待名稱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

本公司名稱的建議更改，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ii)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及(i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生效。

本公司名稱的建議更改，將由本公司新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生效。待上述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股東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更改名稱後，所有印有「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或「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舊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即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份亦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免費換取現有新名稱股票的安排。

待(i)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及(ii)作出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的買賣安排（包括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的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批准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改本公司名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融資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南華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或以點算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或電子紀錄點票之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者；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佔及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擴大集團（在五菱工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本公司更改名稱可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收購汽車業務。因此，董事建議(a)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股東投票贊成本公司更改名稱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7頁之南華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彼等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1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敬啟者：

- (1) 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於合資企業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之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南華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乃詳載於通函第30頁至47頁之南華融資函件內。

經考慮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和南華融資之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則符合合資企業(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後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合資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 (1) 有關 貴公司建議投資於合資企業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建議出售 貴公司股份；
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所刊發之通函（「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先前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構成建議交易事項）。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該等協議（包括合資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根據合資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五菱工業（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方法是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合資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根據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

董事及該等協議之訂約方認為，待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透過邀請五菱成為 貴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能加強 貴公司及五菱之間之合作基礎，符合雙方之共同利益。股份出

售協議已按此基準訂立，據此，控股股東及五菱有條件同意由控股股東以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之代價，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

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受影響，五菱及合資企業亦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貴公司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五菱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上述待售股份，並將於完成股份出售協議當日成為主要股東。此外，五菱亦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成為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因此，五菱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公司與五菱及五菱工業簽立合資協議，以及據此成立合資企業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此外，由於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分別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確完整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單獨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

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A) 合資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成立合資企業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成立合資企業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4,224,393	3,068,495
— 來自客戶融資之利息收入	825,753	1,015,616
— 物業租金收入	2,156,084	1,163,950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 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5,104,680	11,367,431
合計	12,310,910	16,615,492
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8,756,390)	22,065,7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4.97%。增加主要是來自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與上一個年度相比，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則下跌約27.36%。此外，物業租金收入亦較同期減少約46.02%。根據貴公司過往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純利22,065,701港元，惟該項溢利主要來自貴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及前控股公司豁免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表示，由於廢除最低佣金和銀行積極參與證券零售業務，使香港本地經紀業界面對競爭劇烈之營商環境。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相信，貴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分部之營商環境將持續困難和具挑戰性。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亦繼續物色其他適合其長期策略的新商機。董事相信，中國汽車行業具有極大潛力，並有意與具有良好聲譽之當地企業攜手發展商機。

有關五菱及五菱工業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五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登記股東之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五菱集團(目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根據五菱網頁所載之資料，五菱集團是中國製造企業500強、中國大型工業企業500強及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之一，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授國家級文明企業稱號。

五菱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五菱集團重組後成為五菱柳機動力、五菱汽車聯合發展及五菱專用汽車之控股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約為人民幣267,760,000元。

南華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合併財務業績，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39,804	4,120,511	5,758,219
除稅前溢利	140,755	152,496	323,538
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554	129,843	267,761

誠如上表所闡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收入及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58,220,000元及約人民幣267,76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75%及約106.22%。

下表概述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入之明細分析，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汽車配件	1,088,355	39.72	1,573,091	38.18	2,246,608	39.02
汽車	48,433	1.77	384,567	9.33	655,520	11.38
引擎及零部件	1,603,016	58.51	2,162,853	52.49	2,856,091	49.60
	<u>2,739,804</u>	<u>100.00</u>	<u>4,120,511</u>	<u>100.00</u>	<u>5,758,219</u>	<u>100.00</u>
合計	<u>2,739,804</u>	<u>100.00</u>	<u>4,120,511</u>	<u>100.00</u>	<u>5,758,219</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闡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即汽車配件、汽車和引擎及零部件)之收入均錄得可觀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三個業務分部之收入較過往年度分別增長約42.81%、70.46%及32.05%。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下表載述中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之汽車產量總數，乃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互聯網網站 <http://www.stats.gov.cn> 所發佈之官方數據所得（二零零六年之數據尚未發佈）：

年份	中國生產之 汽車總數 (千輛)	中國擁有 汽車之總數 (千輛)
二零零一年	2,341.70	65,260.90
二零零二年	3,251.00	82,272.60
二零零三年	4,443.90	94,918.30
二零零四年	5,091.10	104,794.00
二零零五年	5,704.90	117,550.78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之百分比	143.62%	80.12%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生產之汽車總數約達5,700,000輛，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143.62%。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所擁有之汽車總數約達117,550,000輛，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80.12%。就此而言，董事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口愈趨富有，將會繼續推動汽車需求上升。為應付汽車數目增加之潛力，十一五規劃期間（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已在交通基建上增加投資，此舉將進一步加快中國汽車行業之增長。

有鑑於中國汽車行業之增長潛力，吾等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可讓 貴集團進軍中國汽車製造及相關行業，以及與業內具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五菱合作。投資於五菱工業為 貴公司提供參與中國汽車製造及相關行業之商機。考慮到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回顧」一段所述 貴集團近年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貴公司、五菱及五菱工業已有條件同意(i)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貴公司及五菱之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合資企業；及(ii)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67,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76,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49%)將由五菱透過注入五菱工業全部經評值資產淨值(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000,000元)而向合資企業注資，而人民幣391,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將由貴公司以現金注資。

認購款額之基準

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首期：認購款額之20%將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及
第二期：餘下80%將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貴公司計劃首期認購款額之50%將由貴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其餘50%則由銀行借貸撥付。就第二期認購款額方面，貴公司目前計劃以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以及貴公司未來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倘認為適合者)撥支。經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此落實任何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確認認購款額乃經貴公司及五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6,000,000元及董事會函件「7.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3,680,000元，惟並未計及預期五菱工業可能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前向五菱宣派之股息(「股息」)。無論如何，經宣派上述股息(如有)後，五菱工業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6,000,000元。如上文所述，認購款額乃根據五菱工業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6,000,000元釐定。

為評估認購款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對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並與五菱工業之業務(即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車)相近之公司(「市場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就吾等所深知，共有11家公司符合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為進行比較之合適方法。

南華融資函件

以下為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即訂立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年結日亦載於下表）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概約 市盈率	概約 市賬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75)	製造及買賣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	4.80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203)	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裝配、買賣及維修汽車，和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電器及部件，並在香港製造及買賣音響器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	2.53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425)	設計、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的車身結構件、汽車裝飾件及汽車裝飾條。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	6.08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89)	製造及銷售商用車、乘用車、發動機及適用於各種汽車的多種汽車零部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	2.14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729)	汽車零件製造及貿易、汽車導航服務及電子零件貿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0.84 (附註2)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114)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1.11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22)	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商用車、皮卡車、多功能汽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部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2	0.57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	製造及銷售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2	2.3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	生產及銷售柴油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	4.61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2339)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	1.19 (附註2)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8331)	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器及相關元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0.68
平均			20.32	2.44
最高			50.92	6.08

南華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概約 市盈率	概約 市賬率
最低			7.57	0.57
於五菱工業的投資			2.86	1.00

附註：

1. 誠如已刊發年報所載，該等公司於財政年度內錄得淨虧損。
2. 該等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7.57倍至約50.92倍之間，平均市盈率約為20.32倍。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67,760,000元，故成立合資企業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之51%約2.86倍市盈率，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最低值。

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7倍至約6.08倍之間，平均市賬率約為2.44倍。

鑑於五菱工業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相等於緊隨合資協議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7,000,000元，故認購款額相等於緊隨合資協議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資產淨值之51%。因此，成立合資企業之市賬率為1倍，屬於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之內，較為貼近市場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最低值。

經計及下列各項：

- (i) 成立合資企業之市盈率約為2.86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 (ii) 成立合資企業之市賬率為1倍，低於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但屬於其市賬率範圍之內，較為貼近市場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最低值；
- (iii) 五菱工業過去財務業績顯示其盈利能力日漸提高；及
- (iv) 預計中國汽車行業之持續增長，將有利於五菱工業未來業務拓展，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款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合資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察覺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比屬不尋常之條款。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成立合資企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資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合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成立合資企業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360,000港元。誠如載列於通附錄三之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完成合資協議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410,660,000港元，增加約1,130.85%。

對盈利之影響

完成合資協議時，五菱工業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2.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一節所述，完成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後，五菱工業之財務賬目將於 貴集團賬目內合併。鑑於五菱工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加上預期汽車行業日後發展前景可觀，合資協議應可對經擴大集團日後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對負債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水平(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53.05%。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491,330,000港元及3,901,990,000港元。因此，成立合資企業整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提升約68.65%至89.48%。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本函件「認購款額之基準」一段所述，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支付現金約39,490,000港元以支付認購款額首期付款。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少約39,490,000港元。吾等已作進一步查詢並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或未必有足夠內部資源支付認購款額。因此， 貴公司擬向銀行借貸或可能將於日後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支付部分認購款額。

總結

吾等知悉，成立合資企業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上升。另一方面，因支付認購款額的緣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亦將無可避免地減少。然而，誠如本通函所述，經考慮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借貸額及貴集團銀行及／或本公司股東提供合共不少於60,000,000港元的信貸額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有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用。此外，若貴集團未能動用足夠的內部資源支付認購款額，貴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法。鑒於上述情況，加上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及成立合資企業帶來貴集團未來盈利增長潛力，吾等認為成立合資企業乃屬利多於弊。因此吾等認為，成立合資企業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成立合資企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合資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將基於董事會函件「7.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成立合資企業。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五菱與合資企業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誠如董事所告知，該安排就經擴大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而言乃屬必要。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I. 租賃協議

日期：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南華融資函件

業主： 五菱

租戶： 合資企業

出租物業： 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1幅土地及82幢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23,464.40平方米及223,136.74平方米。出租物業目前由五菱租予五菱工業，用作五菱工業集團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時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後，由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繼續作上述之用途

租金及年期： 每月租金合共人民幣2,346,000元，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支付

釐定租賃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應付租金及全年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租賃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租金之全年上限及釐定各上限之基準：

	全年上限	上限基準
合資企業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6,422,000元	租賃協議項下月租人民幣2,346,000元乘以 該公佈日期起計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8,152,000元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租金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8,152,000元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租金

誠如董事告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應付之租金乃按照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物業租金及五菱工業目前應付之租金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過往租金

在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已訂立一份協議，內容乃有關五菱將出租物業租予五菱工業，該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月租為人民幣2,346,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工業於該協議項下應付五菱的租金總計為人民幣11,730,000元。

誠如物業估值師所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人民幣2,346,000元反映該類物業於市場上公平合理的市場租金。就此，吾等認為並無任何理由懷疑物業估值師對市場狀況的專業判斷及觀察。此外，吾等亦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的土地及物業租金之其他資料及支持文件，經審閱上述資料及文件後，吾等注意到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土地及物業租金分別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0.67元至人民幣1.19元，以及約每平方米人民幣8.5元至人民幣9.5元。就租賃協議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中可見，租賃協議項下合資企業就租賃土地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7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因此，有關租金屬土地及物業之市值租金範圍內。

經計及：

- (i) 出租物業對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實屬必要；
- (ii) 租賃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相等於五菱工業過往向五菱支付之租金；及
- (iii) 租賃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包括土地及物業租金)反映該類物業於市場上公平合理的市場租金，屬於市場水平範圍之內；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察覺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比屬不尋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亦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商標協議

日期：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許可人： 五菱

承許可人： 合資企業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商標協議，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下列商標(為五菱註冊商標)，包括在合資企業產品上使用商標，以及在合資企業名稱中使用「五菱」等字。



許可年期： 訂立商標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66,667元)，由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根據商標協議按其使用商標月份數目的比例計算許可費。

釐定商標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應付許可費及全年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商標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許可費之全年上限及釐定各上限之基準：

	全年上限	上限基準
合資企業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商標協議項下應付之許可費乘以刊發該公佈日期起計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商標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許可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商標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許可費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商標協議之條款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109,060,000元（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根據商標協議應付全年許可費人民幣2,000,000元約佔其中1.83%）；及五菱工業目前就使用商標應付的許可費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吾等亦注意到，商標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許可費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通函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67,760,000元之約0.75%。

此外，董事已進一步確認，五菱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授出使用商標之許可。因此，在衡量五菱根據商標協議向合資企業收取之許可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不能以五菱過往收取之許可費作為參考。由於商標乃專屬五菱及合資企業所使用，吾等認為利用市場比較法評估許可費確為不切實際，而吾等亦無法判斷，商標協議的許可費是否與市場內所收取者大致相若。因此，據吾等所悉，評估商標協議項下許可費的唯一恰當的方法乃參考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五菱支付之過往許可費。

過往許可費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訂立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使用商標的許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全年許可費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66,667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工業根據該協議應付予五菱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33,000元。

經計及：

- (i) 商標對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實屬必要；
- (ii) 使用商標的許可尚未授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商標專屬五菱及合資企業所使用，故此，吾等僅可利用五菱工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過往應付五菱的許可費（與商標協議項下之許可費相等），評估商標協議項下許可費是否公平合理；及
- (iii) 商標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應付之許可費僅分別佔五菱工業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經審核合併純利及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83%及約0.75%，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商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商標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察覺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比屬不尋常之條款。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商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亦認為商標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專利協議

日期：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許可人： 五菱

承許可人： 合資企業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專利協議，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五菱有關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58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

許可年期： 訂立專利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08,333元)，由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根據專利協議按其使用專利的月份數目的比例計算許可費。

釐定專利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應付許可費及全年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專利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許可費之全年上限及釐定各上限之基準：

	全年上限	上限基準
合資企業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00,000元	專利協議項下應付之許可費乘以 該公佈日期起計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300,000元	專利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許可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300,000元	專利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許可費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專利協議之條款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109,060,000元（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根據專利協議應付全年許可費人民幣1,300,000元約佔其中1.19%）；及五菱工業目前就使用專利應付的許可費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吾等亦注意到，專利協議項下應付之全年許可費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通函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67,760,000元之約0.49%。

此外，董事已進一步確認，五菱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以使用專利。因此，在衡量五菱根據專利協議向合資企業收取之許可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不能以五菱過往收取之許可費作為參考。由於專利乃專屬五菱及合資企業所使用，吾等認為利用市場比較法評估許可費確為不切實際，而吾等亦無法判斷，專利協議的許可費是否與市場內所收取者大致相若。因此，據吾等所悉，評估專利協議項下許可費的唯一恰當的方法乃參考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五菱支付之過往許可費。

過往許可費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訂立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使用專利的許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全年許可費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08,333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工業根據該協議應付予五菱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42,000元。

經計及：

- (i) 專利對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實屬必要；
- (ii) 使用專利的許可尚未授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專利專屬五菱及合資企業所使用，故此，吾等僅可利用五菱工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過往應付五菱的許可費（與專利協議項下之許可費相等），評估專利協議項下許可費是否公平合理；及
- (iii) 專利協議項下合資企業應付之許可費僅分別佔五菱工業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經審核合併純利及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19%及約0.49%，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專利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專利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察覺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比屬不尋常之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專利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亦認為專利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致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1,913	12,311	16,6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1)	(8,431)	22,085
稅項	(113)	(325)	(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6,344)	(8,756)	22,06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0,484	75,760	71,071
總負債	(125,554)	(129,587)	37,707
資產／(負債)淨值	(45,070)	(53,827)	33,364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入	5	16,615,492	12,310,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803,094	236,873
已售股權投資成本		(11,256,297)	(5,000,826)
行政開支		(12,669,401)	(14,157,260)
其他經營開支		(3,571,298)	(2,428,747)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961,328	443,36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轉變	14	141,126	10,630,000
(減值)／應收債款撥回減值		1,500,000	(1,622,788)
無形資產減值	16	—	(2,336,028)
融資成本	6	(3,439,343)	(6,506,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2,084,701	(8,430,792)
稅項	10	(19,000)	(325,598)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11	<u>22,065,701</u>	<u>(8,756,3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12		已重列
基本		<u>6.80港仙</u>	<u>(4.99港仙)</u>
攤薄		<u>6.77港仙</u>	<u>不適用</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41,187	151,189
投資物業	14	15,814,000	43,920,000
無形資產	16	875,556	827,246
購買物業按金		192,900	—
總非流動資產		<u>28,523,643</u>	<u>44,898,43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7	15,221,335	14,969,290
應收賬項	18	9,298,750	1,196,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9	1,420,845	2,405,800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20	2,906,702	1,910,949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1	6,092,776	2,797,6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7,606,554	7,581,554
總流動資產		<u>42,546,962</u>	<u>30,861,5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3	14,826,064	3,643,5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24	5,314,127	51,560,285
附帶利息之銀行貸款	25	808,000	—
應付稅項		52,034	52,034
總流動負債		<u>21,000,225</u>	<u>55,255,8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546,737</u>	<u>(24,394,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070,380</u>	<u>20,504,127</u>
非流動負債			
利息附帶之銀行貸款	25	16,687,059	—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	42,999,147
欠居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27	—	30,9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000	411,507
總非流動負債		<u>16,706,059</u>	<u>74,330,654</u>
資產／(負債)淨值		<u>33,364,321</u>	<u>(53,826,527)</u>
資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069,152	61,502,418
儲備	31(a)	30,295,169	(115,328,945)
總資本		<u>33,364,321</u>	<u>(53,826,527)</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可兌換優股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積虧損 港元	權益總計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附註31(a)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61,502,418	—	168,315,330	36,548,052	1,731,450	—	(313,167,387)	(45,070,1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8,756,390)	(8,756,3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1,502,418	—	168,315,330	36,548,052	1,731,450	—	(321,923,777)	(53,826,527)	
股本遞減	29(a)(ii)	(60,887,394)	—	60,887,394	—	—	—	—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29	—	48,000,170	—	—	—	—	48,000,17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撥		—	—	—	(1,731,450)	—	1,731,450	—	
供股	29(c)	307,512	—	9,394,494	—	—	—	9,702,006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29	2,023,616	(48,000,170)	45,976,554	—	—	—	—	
發行股份	29(e)	123,000	—	6,125,400	—	—	—	6,248,4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	—	(1,225,429)	—	—	—	(1,225,429)	
發行認股權	29	—	—	—	—	2,400,000	—	2,400,000	
本年度盈利		—	—	—	—	—	22,065,701	22,065,70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9,152	—	228,586,349*	97,435,446*	—*	2,400,000*	(298,126,626)*	33,364,321

*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其他儲備及累積虧損，淨貸額為30,295,169港元（二零零五年：淨借額115,328,945港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22,084,701	(8,430,79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3,439,343	6,506,291
利息收入	7	(2,514,197)	(2,621,56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2,214)	(40,8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12,408,167)	—
由前控股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出售 墊支貸款及相關利息之豁免收益	5	(20,073,702)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股本投資	7	(111,134)	(103,854)
按公平值列入股權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961,328)	(443,365)
折舊	7	215,305	52,5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	14	(141,126)	(10,630,0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撥回)		(1,500,000)	1,622,788
無形資產減值		—	2,336,028
		(11,992,519)	(11,752,775)
應收貸款減少		1,247,955	3,612,808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8,102,423)	4,040,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少／(增加)		540,786	(1,676,125)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減少		76,709	56,55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增加)		(3,295,135)	1,309,291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1,182,514	(1,891,3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159,944	6,186,769
		(5,182,169)	(114,557)
經營動用之資金		(5,182,169)	(114,557)
已收利息		2,514,197	2,621,562
從上市投資所收取之股息		22,214	40,884
已付利息		(3,439,343)	(6,506,291)
		(6,085,101)	(3,958,40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3,208)	(100,688)
購入投資物業		(15,672,874)	—
購入物業繳付之按金		(192,900)	—
出售附屬公司	32	(692,643)	—
		(28,461,625)	(100,688)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28,461,625)	(100,68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供股份得款項	29(c)	9,702,00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e)	6,248,400	—
發行股份開支	29	(1,225,429)	—
發行認股權所得款項	29	2,400,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7,62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30,941)	—
		<u>34,620,036</u>	<u>—</u>
融資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u>34,620,03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3,310	(4,059,0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81,554	11,668,439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8,310)	(27,795)
		<u>7,606,554</u>	<u>7,581,55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06,554</u>	<u>7,581,5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906,554	2,581,554
獲得時原定屆滿期限少於三個月之 未質押定期存款	22	700,000	5,000,000
		<u>7,606,554</u>	<u>7,581,554</u>

(E)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475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2,829,317)	(22,927,276)
總非流動資產		<u>(32,737,842)</u>	<u>(22,927,27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229,417	229,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493,325	62,010
總流動資產		<u>2,722,742</u>	<u>291,8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	2,047,545	17,668,296
總流動資產／(負債)		<u>675,197</u>	<u>(17,376,3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62,645)</u>	<u>(40,303,675)</u>
非流動負債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	30,932,500
負債淨值		<u>(32,062,645)</u>	<u>(71,236,175)</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9	3,069,152	61,502,418
儲備	31(b)	(35,131,797)	(132,738,593)
淨資產虧絀		<u>(32,062,645)</u>	<u>(71,236,175)</u>

(F)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證券買賣和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 貸款
-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計算。此財務報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即本集團獲控權日期),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與結餘在綜合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包租賃

採納此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營業分類如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域及有關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年度。此新詮釋規定當母公司授權予附屬公司僱員收取權益工具時，附屬公司應以權益結算計劃形式入賬並由母公司合理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在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須作出新的披露或修訂有關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且本公司可藉此從其業務中獲享利益。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只包括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為準）減銷售成本而

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只有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始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乃按重估金融入賬，財須按照重估資產所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

於各申報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出現變動時方予撤銷，惟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則可予撤銷之金額不得高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獲撤銷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須按照重估資產所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獲撤銷之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實體之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d)或(e)所指之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影響力或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引致於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預期有經濟效益增長及項目成本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該費用則作為回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減其成本值。

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二十年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及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電腦及設備	30%–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份，並單獨計提其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用)。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賬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淨售報收入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收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所享有之合法權利)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無限可使用年期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租賃公司，則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約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部租賃款項預計入土地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

供出售投資。倘該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值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收購中之折讓或溢價和相關費用被列為實際利率和交易費用之一部份，其用作攤銷成本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類之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之盈虧乃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不再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內確認之盈虧將計入收益賬。

倘因(a)有關投資之全理公平價值估計其變化範圍很大；或(b)於該範圍內之各估計數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故未能可靠計算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則有關權益證券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某初始實質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

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盈虧。

本集團之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本集團發現客觀憑據證明未能收取所有原於賬單之款項(如欠款人已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有破產之跡象) 應收賬款，賬面值調減於準備賬戶內進行。賬項將被停止確認當被評估為已無法收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 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融，自權益撥至收益賬。已分類作可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盈虧撥回。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按已攤銷成本價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以公平值列賬減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款，欠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折扣之影響並對其不重要，可按成本計算。

損益於不再確認負債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攤銷過程。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注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不再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盈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波動風險極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量投資，如除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過，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其用途並無受到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可兌換優先股

集團之可兌換優先股具權益特徵，並以權益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賬內確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所得稅於損益表或股東權益賬內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部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產生，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權益相關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撥回臨時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之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之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產生，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暫時差額有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可用遞延項資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可確認有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存在，該流動稅務資產及流動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之應課稅務實體及稅務部門相同，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之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收入即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買賣證券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計算；
- 證券交易，按有關合約票據交收時之交易日計算；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估計使用年期以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租金收入在有關物業之出租期間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之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日曆年度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年假獲准結轉及在緊隨之年度享用。僱員在本年度有薪假期之未來估計成本將於結算日作為應計債務並結轉。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算（「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供款額按各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須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均可收取股份支付交易形式之薪酬，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而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就其成本錄得任何費用。購股權獲行使後，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則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全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盈虧。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項於收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作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全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按經營租約租出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得益。

投資物業和自用部份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訂立其判決基準而釐定物業應否列作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因而，本會集團考慮該物業有否產生獨立性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物業大部份乃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有部份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行政管理用途。如該其部份個別地出售(或以融資租賃方式獨立出租)，本集團將其獨立處理。如該其部份不能個別地出售，如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式行政管理佔極少部份，該物業可列作為投資物業。

物業是否列作投資物業乃基於補助服務對其之影響以個別物業方式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可能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批閱其應收貸款，賬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組合評估所需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將減值列入收益表，本集團會考慮有否顯著的收據指出應收貸款組合之將來現金流量將會遞減(其組合內之獨立應收賬款能確定為減少之前)顯著的數據包括一群客戶不良付款情況國家或當地環境狀況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拖欠。管理層評估將來現金流量時，會基於過往相似信用風險特性而產生之資產損失經驗和對其組合減值之相關客觀證據。用作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數目和時間性之方法和假定會作定期批閱，因而減少真實和估計損失之差別。減估準備亦會因應計現金流量淨現值和以往計算數目之分別而調整。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部分呈報：(i)第一分部報告基準，即以業務劃分；及(ii)第二分部報告基準，即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提供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各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要如下：

-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以收購、出售及認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並同時提供財務融資服務，以協助買賣該等有牌證券。
- 證券投資類別包括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投資。
- 客戶貸款類別，包括提供個人貸款。
- 物業持有類別，涉及物業投資。

於劃分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地區時，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處地區釐定，而資產之劃分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地區釐定。

(a) 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證券投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各業務間之銷售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3,124,290	4,249,628	11,367,431	5,104,680	1,015,616	825,753	1,163,950	2,156,084	(55,795)	(25,235)	16,615,492	12,310,910
其他收入	1,262,845	92,056	22,214	40,884	—	—	12,408,167	—	—	—	13,693,226	132,940
分類收入	4,387,135	4,341,684	11,389,645	5,145,564	1,015,616	825,753	13,572,117	2,156,084	(55,795)	(25,235)	30,308,718	12,443,850
分類業績	(2,073,348)	(8,901,151)	1,003,151	287,980	740,091	(1,021,990)	12,056,553	10,752,471	—	—	11,726,447	1,117,310
未分配之收入及 收益											20,109,868	103,933
未分配之開支 融資成本											(6,312,271)	(3,959,479)
											(3,439,343)	(5,692,55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2,084,701	(8,430,792)
稅項											(19,000)	(325,598)
本年度溢利/ (虧損)											22,065,701	(8,756,390)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37,547,991	28,957,750	4,736,974	2,539,878	7,059,427	17,059,240	27,607,326	45,201,183	(9,137,349)	(18,718,878)	67,814,369	75,039,173
未分配資產											3,256,236	720,823
總資產											71,070,605	75,759,996
分類負債	16,576,342	9,108,348	145,729	134,869	44,078,515	33,370,211	37,584,300	1,350,233	(63,276,034)	(31,644,099)	35,108,852	12,319,562
未分配負債											2,597,432	117,266,961
總負債											37,706,284	129,586,52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51,602	650	—	—	—	—	27,124,480	100,038			27,576,082	100,688
折舊	38,641	5,135	—	—	—	—	176,664	46,364			215,305	51,499
按公平值列入 收益表之股權 投資未變現 收益/(虧損)， 淨額	—	—	961,328	443,365	—	—	—	—			961,328	443,365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 虧損/(撥回)	(1,500,000)	797,035	—	—	—	825,753	—	—			(1,500,000)	1,622,788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轉變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141,126	10,630,000			141,126	10,630,000
	—	2,336,028	—	—	—	—	—	—			—	2,336,028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域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開支之資料：

	香港		菲律賓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16,413,447	12,310,910	202,045	—	—	—	16,615,492	12,310,910
其他收入	12,524,026	216,614	1,205,366	20,259	—	—	13,729,392	236,873
分類收入	<u>28,937,473</u>	<u>12,527,524</u>	<u>1,407,411</u>	<u>20,259</u>	<u>—</u>	<u>—</u>	<u>30,344,884</u>	<u>12,547,78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68,169,461</u>	<u>73,735,233</u>	<u>11,200,698</u>	<u>8,489,573</u>	<u>(8,299,554)</u>	<u>(6,464,810)</u>	<u>71,070,605</u>	<u>75,759,996</u>
資本開支	<u>27,576,082</u>	<u>100,688</u>	<u>—</u>	<u>—</u>	<u>—</u>	<u>—</u>	<u>27,576,082</u>	<u>100,68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入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3,068,495	4,224,393
來自客戶融資之利息收入	1,015,616	825,753
物業租金收入	1,163,950	2,156,08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11,367,431	5,104,680
	<u>16,615,492</u>	<u>12,310,910</u>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2,214	40,884
壞賬撥回	976,547	—
其他	123,806	140,656
	<u>1,122,567</u>	<u>181,540</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408,167	—
被前直接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 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	20,073,702	—
滙兌收益淨額	198,658	55,333
	<u>32,680,527</u>	<u>55,333</u>
	<u>33,803,094</u>	<u>236,873</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1,416	12,015
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3,311	—
欠前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3,244,616	6,494,276
	<u>3,439,343</u>	<u>6,506,29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8,000	750,000
折舊	215,305	52,5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57,643	7,063,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506	297,433
解僱補償	356,710	236,721
	<u>4,986,859</u>	<u>7,597,180</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12,610	1,392,886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總收入	1,163,950	2,156,084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開銷支出 (包括維修及保養)	(65,431)	(112,192)
租金收入淨值	<u>1,098,519</u>	<u>2,043,892</u>
銀行利息收入	100,129	120,12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14,068	2,501,438
	<u>2,514,197</u>	<u>2,621,562</u>
買賣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股權之投資之淨收益	<u>1,072,462</u>	<u>547,219</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1,014,014	21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481*	2,235,320*
固定花紅	—	354,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30	84,963
	512,111	2,675,098
	1,526,125	2,885,098

* 包括本公司現時數名董事辭任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所得之356,71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605港元)解僱補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行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于秀敏先生	31,500	—
左多夫先生	31,500	—
鄭健華先生	63,000	—
王敏向先生	15,000	30,000
林永和先生	15,000	30,000
司徒添業先生	5,014	30,000
	161,014	90,000

年內，並無任何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固定花紅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630,000	—	—	7,000	637,000
劉亞玲女士	63,000	—	—	—	63,000
裴清榮先生	50,000	—	—	—	50,000
王少華先生	50,000	—	—	—	50,000
林中隆先生	15,000	—	—	—	15,000
譚焯榮先生	15,000	—	—	—	15,000
黃新興先生	15,000	500,481	—	4,630	520,111
陳漢明先生	15,000	—	—	—	15,000
	<u>853,000</u>	<u>500,481</u>	<u>—</u>	<u>11,630</u>	<u>1,365,111</u>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	30,000	—	—	—	30,000
譚焯榮先生	30,000	—	—	—	30,000
黃新興先生	30,000	652,236	35,000	21,000	738,236
陳漢明先生	30,000	1,583,084	319,815	63,963	1,996,862
	<u>120,000</u>	<u>2,235,320</u>	<u>354,815</u>	<u>84,963</u>	<u>2,795,098</u>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9. 五位最高新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中一位於本年度內已辭去董事一職並繼續以僱員身份留任本集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一位已辭任之董事及共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而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1,251	1,257,467
固定花紅	82,610	95,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846	57,108
	<u>1,723,707</u>	<u>1,409,75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位非董事而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界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於本年度及去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年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遞延稅項 — 附註28	19,000	325,598

利用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稅前盈利／(虧損)	22,084,701	(8,430,792)
按香港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3,864,823	(1,475,389)
毋須課稅收益	(6,196,641)	(1,472,707)
不可扣稅開支	1,601,686	1,900,2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72,789	1,382,057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23,657)	(8,66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0.1%(二零零五年：3.9%)	19,000	325,598

11.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5,951,617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009,873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31(b))。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數目均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盈利／(虧損)及全年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並於供股、轉換可兌換優先股、增發股份及股份合併給予以調整。

本年度及去年每股盈利／(虧損)已調整，以致能反映於年內之供股(附註29(c))及合併股份(附註29(f))。

每股攤薄盈利均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盈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以所發行普通股之數量(相等用作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方法)和裝作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以零作價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去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去年度之攤薄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數目均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溢利／(虧損)計算	22,065,701	(8,756,390)
	<u>22,065,701</u>	<u>(8,756,390)</u>
	股份數量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數目之所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679,041	175,320,460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每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認股證	1,232,877	—
	<u>1,232,877</u>	<u>—</u>
	<u>325,911,918</u>	<u>175,320,46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值	—	1,832,697	968,417	650,000	867,667	4,318,781
累積折積	—	(1,696,995)	(955,648)	(650,000)	(864,949)	(4,167,592)
	<u>—</u>	<u>135,702</u>	<u>12,769</u>	<u>—</u>	<u>2,718</u>	<u>151,189</u>
賬面淨值	<u>—</u>	<u>135,702</u>	<u>12,769</u>	<u>—</u>	<u>2,718</u>	<u>151,18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135,702	12,769	—	2,718	151,189
添置	10,641,843	458,870	385,669	108,000	308,826	11,903,208
年內折舊撥備	(133,023)	(35,178)	(9,723)	(5,200)	(32,181)	(215,3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76,601)	(21,304)	—	—	(197,905)
	<u>10,508,820</u>	<u>382,793</u>	<u>367,411</u>	<u>102,800</u>	<u>279,363</u>	<u>11,641,18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508,820	382,793	367,411	102,800	279,363	11,641,187
	<u>10,508,820</u>	<u>382,793</u>	<u>367,411</u>	<u>102,800</u>	<u>279,363</u>	<u>11,641,18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10,641,843	390,010	890,513	758,000	903,852	13,584,218
累積折舊	(133,023)	(7,217)	(523,102)	(655,200)	(624,489)	(1,943,031)
	<u>10,508,820</u>	<u>382,793</u>	<u>367,411</u>	<u>102,800</u>	<u>279,363</u>	<u>11,641,187</u>
賬面淨值	<u>10,508,820</u>	<u>382,793</u>	<u>367,411</u>	<u>102,800</u>	<u>279,363</u>	<u>11,641,187</u>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值	1,732,659	968,417	650,000	867,017	4,218,093
累積折舊	(1,654,701)	(950,120)	(650,000)	(860,196)	(4,115,017)
賬面淨值	<u>77,958</u>	<u>18,297</u>	<u>—</u>	<u>6,821</u>	<u>103,07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77,958	18,297	—	6,821	103,076
添置	100,038	—	—	650	100,688
年內所舊撥備	(42,294)	(5,528)	—	(4,753)	(52,57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積折舊	<u>135,702</u>	<u>12,769</u>	<u>—</u>	<u>2,718</u>	<u>151,18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1,832,697	968,417	650,000	867,667	4,318,781
累積折舊	(1,696,995)	(955,648)	(650,000)	(864,949)	(4,167,592)
賬面淨值	<u>135,702</u>	<u>12,769</u>	<u>—</u>	<u>2,718</u>	<u>151,189</u>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25,000	9,776	60,153	94,929
年內折舊撥備	(417)	(296)	(2,741)	(3,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24,583</u>	<u>9,480</u>	<u>57,412</u>	<u>91,4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25,000	9,776	60,153	94,929
累積折舊	(417)	(296)	(2,741)	(3,454)
賬面淨值	<u>24,583</u>	<u>9,480</u>	<u>57,412</u>	<u>91,475</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10,508,82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3,920,000	33,29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43,920,000)	—
增購	15,672,874	—
調整公平值產生之淨收益	141,126	10,630,000
	<u>15,814,000</u>	<u>43,92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814,000</u>	<u>43,920,000</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持有長期租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現行用途為基準就公開市值作出估值，價值為15,814,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4(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15,8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57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5)。

投資物業之資料如下：

地址	概約		租賃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可售面積	現時用途		
甲：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5樓506室	1,103平方呎	商業	長期	100%
乙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	2,057平方呎	商業	長期	100%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143,919,955 (135,378,190)	143,919,955 (135,378,190)
	<u>8,541,765</u>	<u>8,541,76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353,863,950 (293,164,677)	276,857,250 (253,478,700)
	<u>60,699,273</u>	<u>23,378,550</u>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2,070,355)	(54,847,591)
	<u>(32,829,317)</u>	<u>(22,927,276)</u>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值。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lcre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6,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Magnum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山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萬能國際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	100	借貸
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萬能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 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 Magnum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有牌價 證券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聚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及物業投資
Continuous G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investment holding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Ongrea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olst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 已於本年度出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冗長。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年初		
按成本值	8,675,042	8,476,908
累積攤銷及減值	(7,847,796)	(5,341,429)
賬面淨值	827,246	3,135,479
年初成本，扣除攤銷及減值	827,246	3,135,479
年內之減值	—	(2,336,028)
滙兌調整	48,310	27,795
年終	875,556	827,246
年終：		
按成本值	9,019,418	8,675,042
累積攤銷及減值	(8,143,862)	(7,847,796)
賬面淨值	875,556	827,246

董事認為，具無限可用年期的交易權之賬面淨值，可參考市場狀況釐訂其大約之可變現淨值。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及應收客戶財務貸款分別為8,205,719港元(二零零五年：8,969,290港元)及7,015,616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

以孖展證券作抵押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1厘至11.25厘計息(二零零五年：8厘至11厘)。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應收客戶財務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及按實際年利率10厘至10.25厘(二零零五年：7厘至10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物業之市值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600,000港元)。

1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結算期限為交易後兩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並減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尚未到期	8,982,258	1,083,493
零至30日	316,492	112,834
	<u>9,298,750</u>	<u>1,196,327</u>

應收賬項不附帶利息。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超期結餘。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預付款項	360,035	367,026	217,765	217,237
按金	888,302	1,170,251	11,648	12,650
其他應收賬款	172,508	868,523	4	—
	<u>1,420,845</u>	<u>2,405,800</u>	<u>229,417</u>	<u>229,887</u>

其他應收賬項不附帶利息，並且無指定還款期限。

20. 按公平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684,480	642,640
其他地方	2,222,222	1,268,309
	<u>2,906,702</u>	<u>1,910,949</u>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作買賣之投資。

21.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指客戶存放於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附屬公司之信託銀行賬戶中之客戶信託款項。存放在該等信託銀行賬戶之款項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使用。本集團將客戶信託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資產一項，如有任何損失或不當，將根據相關客戶或依據識別為應付賬項。本集團並不容許挪用客戶之款項解決其債務。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並無用途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6,554	2,581,554	2,493,325	62,010
未抵押定期存款	700,000	5,0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06,554</u>	<u>7,581,554</u>	<u>2,493,325</u>	<u>62,01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結算期限為交易後兩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尚未到期	8,752,427	1,013,054
零至30日	3,581,524	424,543
超過30日	2,492,113	2,205,953
	<u>14,826,064</u>	<u>3,643,550</u>

應付賬項均不附帶利息。

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利息	—	22,419,289	—	15,866,64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利息	—	24,611,25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	246,457	—	246,457
其他應付賬項	2,317,094	743,955	1,342,097	103,168
應計費用	2,997,033	3,539,329	705,448	1,452,024
	<u>5,314,127</u>	<u>51,560,285</u>	<u>2,047,545</u>	<u>17,668,296</u>

應付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並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全數付還。

25.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長期貸款之 即期部分	香港最優惠利率-2.6	二零零七年	808,000	—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最優惠利率-2.6	二零零八至 二零二一年	16,687,059	—
			<u>17,495,059</u>	<u>—</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析：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808,000	—
第二年	849,45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7,419	—
五年以上	13,010,190	—
	<u>17,495,059</u>	<u>—</u>

附註：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5,814,000港元(附註14)；
- (ii)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0,508,820港元(附註13)；及
- (i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結算日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上年度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7厘至8厘計息，並於本年度全數付清。

27. 欠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上年度欠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6.50厘，並於本年度全數付清。

28.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1,507	85,909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	(411,507)	—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9,000	325,598
	<u>19,000</u>	<u>411,5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0</u>	<u>411,507</u>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為181,854,666港元(二零零五年：183,353,825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此稅項虧損並可在無期限下供虧損公司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尚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虧損亦不預期可轉化為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10港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521,400,000可兌換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1,521,400	—
	<u>101,521,4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67,288,049股(二零零五年：615,024,1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10港元)	3,069,152	61,502,418
	<u>3,069,152</u>	<u>61,502,41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法定 總額 港元	已發行及已全數支付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股份溢價賬 總額 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615,024,175	61,502,418	168,315,330
股本遞減	(a)(ii)	—	—	—	(60,887,394)	—
股份拆細	(a)(iii)	99,000,000,000	—	—	—	—
供股	(c)	—	—	307,512,087	307,512	9,394,494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d)	—	—	2,023,615,935	2,023,616	45,976,554
發行股份	(e)	—	—	123,000,000	123,000	6,125,400
股份合併	(f)	(75,000,000,000)	—	(2,301,864,148)	—	—
		<u>24,000,000,000</u>	<u>—</u>	<u>152,263,874</u>	<u>(58,433,266)</u>	<u>61,496,448</u>
股份發行開支		—	—	—	—	(1,225,42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0</u>	<u>100,000,000</u>	<u>767,288,049</u>	<u>3,069,152</u>	<u>228,586,349</u>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b)	1,521,400,000	1,521,400	1,521,400,000	48,000,170	—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d)	—	—	(1,521,400,000)	(48,000,170)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1,400,000</u>	<u>1,521,400</u>	<u>—</u>	<u>—</u>	<u>—</u>
總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9,152</u>	<u>228,586,34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502,418</u>	<u>168,315,33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股本註銷0.099港元，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1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1,502,418港元調減至615,024港元；
 - 將註銷已繳股本所產生之收益60,887,394港元轉撥已繳入盈餘；及
 -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至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未發行普通股，而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00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521,4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521,400,000可兌換優先股。
- (c)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3155港元進行供款，致使發行307,512,08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9,702,006港元。
- (d)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1,521,4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悉數行使，兌換後獲分別發行1,300,000,000及723,615,935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請見下述之「可兌換優先股」。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0508港元現金作價發行1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6,248,400港元。
- (f)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已進行股份合併，其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1,521,400,000股總名義價值48,000,17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均無投票權，可自由轉讓，及無權享有本公司溢利之任何權利。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之股息分派。本公司並無權贖回尚未兌換之股份，而股東亦無權向本公司售回該等股份。

緊隨可兌換優先股配發，至所有可兌換優先股戶悉數兌換為止，可兌換優先股均可於任何時間以兌換價(初步為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0.03155港元，可予調整)被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已悉數以每股普通股0.02372港元兌換價行使，兌換價於供股後曾作調整(附註29(c))，獲發行1,300,000,000股及723,615,935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0。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150,000,000非上市認股權(該「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該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起三年內，以每股普通股份0.33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需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50,000,000股。按發行價已發行之認股權每股為0.016港元，總值2,400,000港元。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認股權已行使，如全數行使該認股權，按現時之股本結構，將增加本公司每股0.004港元之150,000,000新增普通股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a)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各購股權計劃之概該計劃

	該計劃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76,728,804（二零零五年：61,502,41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零五年：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1%。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獲認購之期限	發行時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後方可行使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償還貸款之期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酌情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普通股之賬面值。

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已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批授條款繼續行使。

(b) 以下為該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取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行使 購股權 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 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每股)
董事 陳漢明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七日	0.111	0.104
其他僱員總計	8,250,000	—	(4,050,000)	(4,2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七日	0.111	0.104
	<u>11,250,000</u>	<u>—</u>	<u>(4,050,000)</u>	<u>(7,200,000)</u>	<u>—</u>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之變動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資產負債表基準日，本公司在此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i)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將註銷已繳股本產生之收益轉撥至已繳入盈餘。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8,315,330	95,165,446	—	(390,209,496)	(126,728,720)
本年度虧損		—	—	—	(6,009,873)	(6,009,87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68,315,330	95,165,446	—	(396,219,369)	(132,738,593)
股本遞減	29(a)(ii)	—	60,887,394	—	—	60,887,394
供股	29(c)	9,394,494	—	—	—	9,394,494
轉換可對換優先股	29(d)	45,976,554	—	—	—	45,976,554
發行股份	29(e)	6,125,400	—	—	—	6,125,400
發行股份開支	29	(1,225,429)	—	—	—	(1,225,429)
發行認股證	29	—	—	2,400,000	—	2,400,000
本年度虧損		—	—	—	(25,951,617)	(25,951,6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586,349</u>	<u>156,052,840</u>	<u>2,400,000</u>	<u>(422,170,986)</u>	<u>(35,131,797)</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i)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將註銷已繳股本產生之收益轉撥至已繳入盈餘，如附註31(a)所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惟現時並無作出分派之條件。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6,366,892港元向 MGL(該公司於同日終止為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出售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smore 集團」)全部100%股權，因而獲得出售收益12,408,167港元。Lismore 集團於緊接出售前為從事物業投資。

於緊接出售前，Lismore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附註	港元
已出售下列各項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905
投資物業	14	43,9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44,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2,6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84,485)
遞延稅項負債	28	(411,507)
應付本集團款額		(56,366,891)
		<u>(12,408,1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2,408,167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額		<u>56,366,891</u>
出售代價		<u>56,366,892</u>

Lismore 集團引致之現金流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692,64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和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發展」）、Magnum (Guernsey) Limited（「MGL」）、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MESB」）前居間直接控股公司和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MIL」），前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以104,367,062港元清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所欠上述公司之未償還貸款73,919,147港元及相關利息50,521,617港元。清償數額104,367,062港元以下列方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償還：（甲）以56,366,892港元作價出售 Lismore 集團（附註32）；及（乙）發行相等於48,000,170港元認購額之可兌換優先股（附註29），致本集團獲取20,073,702港元因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附註5）。

於本集團更改控股股東後，MIL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終止成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業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後之租期由1至2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按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租戶收取之到期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21,375	1,734,8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2,500
	<u>221,375</u>	<u>2,017,350</u>

(b) 作為租戶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倉庫及住宅物業。有關倉庫與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由1至2年不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66,800	1,859,190	—	1,619,085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00	—	—	—
	<u>304,300</u>	<u>1,859,190</u>	<u>—</u>	<u>1,619,085</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負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		
土地及樓宇租賃	1,494,000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另文載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i)	1,412,584	3,008,689
付予居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i)	1,832,032	3,485,587
被前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	33	20,073,702	—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ii)	22,950	48,600

附註：

(i) 利息支出支付給前直接控股公司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附屬公司（「MGL」）和前居間直接控股公司 MESB，是由於本集團獲得彼等之墊款。墊款未擔保，年息約6.5%-8%，已於年度內重新償還。

於控股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變更後，MGL 及 MESB 已非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ii) 管理費用收入與提供於同系附屬公司之行政服務有關，控股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變更前，收取之費用為每月4,050港元。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具有下列之尚未清償結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	—	65,418,436
欠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ii)	—	55,531,25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	246,457

附註：

(i) 指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及貸款，其條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6。款項已於年度內償還。

- (ii) 指應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及貸款，其條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7。款項已於年度內償還。
 - (iii) 指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其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融資。本集團有若干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而孖展客戶及財務客戶之應收貸款則由證券交易及業務及客戶財務產生。本集團之附帶利息之財務負債主要與應付其控股公司之長期債務有關，其實際年為港元主要利率減2.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所授信貸、限制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信貸政策定時修訂，並考慮到現時業務狀況、經濟環境、監管規定及本集團資本資源等會計因素。本集團由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孖展客戶賬項，以相關之已抵押證券抵押，而客戶財務貸款則以抵押物業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大批不同客戶有關，故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五大債權人佔其應收貨款之99.6%。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寄存於多間主要財務機構。

於結算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規定遵守若干資本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水平，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公平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五菱」）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投資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本公司、五菱及俊山發展將於下文簡稱為「各方」。

五菱工業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為五菱全資擁有之附屬國營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引擎、零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購入51%五菱工業之增大資本，作價大約為391,000,000人民幣（大約為395,000,000港元）。框架協議乃將取決於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和柳州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交易所及本公司股東之批核。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及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1,900,000港元之收入，以及6,2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600,000港元或163.9%，與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四年整體市場成交量增加之情況相符。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之11,5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之6,2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溢利6,300,000港元所致。二零零四年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借款之財務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零四年達2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股息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74,500,000港元，其中73,900,000港元為當時控股股東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要求償還本金額及就此應付之有關利息，直至在不損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償還到期之金額為止。前提是本集團仍為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收取之利率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率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64。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值1,4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2,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上文所述銀行借款之擔保。

匯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當時之董事相信，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29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00,000港元之收入，以及除稅前虧損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9,600,000港元，其中8,8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投資，另1,000,000港元來自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收入。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之6,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之8,4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聯交所交易權之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73,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相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

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集團，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收取之利率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率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37。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值1,9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3,900,000港元，其中43,6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銀行信貸。

匯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當時之董事相信，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10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年度內有重大改善。於年內，本集團錄得16,600,000港元之收入，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5%。增長主要由於香港股市興旺，帶動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5,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1,4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收入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2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六年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內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Lismore 集團」）之權益予 Magnum (Guernsey) Limited。此外，(1)證券買賣、

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及(2)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入分別佔總收入19%及68%，此兩個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按地域而言，香港地區之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總收入／營業額接近99%。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之2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3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 Lismore 集團，並獲 Magnum (Guernsey) Limited、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及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 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導致本集團錄得32,500,000港元之收益。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純利為22,100,000港元。

相比去年53,800,000港元之淨資產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3,400,000港元。改善主要源於削減股本、進行一連串之集資活動以及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所致。

控股股東及公司名稱之變更

訂約各方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股份銷售協議後，控股股東由萬能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為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及其他相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上述控股股東變更後，公司名稱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Dragon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由於年內進行一系列企業架構重組和集資活動，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重大改善。相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總額達33,400,000港元。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度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能集團」)之內部墊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7,5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對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2.4%，相比去年有重大改善。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的上市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值為2,9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出售所持有全部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Lismore 集團」）之股權予萬能集團。

出售 Lismore 集團後，本集團購入兩個在中環附近的商用物業，分別自用作辦公室以及作出租用途。此舉除節省了營運成本之外，亦使到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部獲得穩定收入。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為 26,300,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和投資物業總值為 26,300,000 港元，並已抵押作銀行貸款擔保。

匯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誠如所披露者外，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董事相信，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聘用 20 名僱員。標準僱員酬金包括薪金、佣金（如適用）、醫療計劃、公司強積金、購股權計劃、年終雙糧和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而當中的僱員薪金每年評核一次。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相信，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分部之營商環境將持續困難和具挑戰性。隨著廢除最低佣金和銀行積極參與證券零售業務，使本地經紀業界面對競爭劇烈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現正著力節流，以維持在證券行業之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在解決長期欠款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相信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理由是收回之資金將用於提供額外服務和擴大客戶群，藉以擴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出售 Lismore 集團後，本集團購入兩個在香港中環附近之商用物業，分別作本集團辦公室以及出租用途。此舉除節省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之外，亦使到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獲得穩定收入。現時所有非自用之物業均已租出。

由於中國汽車需求仍然強勁，董事認為，進軍中國汽車製造及相關行業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透過成立合資公司，董事認為於五菱工業之投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汽車製造相關行業之商機，此舉不僅使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更趨多元化，亦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基礎，對本公司日後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i)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0,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7,2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3,000,000港元；(ii)有抵押應付票據約1,265,200,000港元；及(iii)欠關連公司的應付非貿易款項約24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經擴大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經擴大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及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作之個人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借貸額及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提供的信貸額合共不少於60,0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有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全面行使及以每股0.332港元價格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收取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款項49,800,000港元。

經計及五菱工業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借貸額，五菱工業董事認為五菱工業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有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有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之51%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五菱工業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五菱工業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五菱」）全資擁有。五菱是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五菱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於下文統稱「五菱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五菱進行業務重組，據此，五菱將其於下列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權益（「有關業務」）轉讓予五菱工業，作為注資人民幣139,000,000元之部分（「重組」）：

-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動力」）
-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汽車聯合發展」）
-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汽車」）

重組前，有關業務以零代價向五菱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五菱柳機動力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12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汽油引擎及 電單車引擎
五菱汽車聯合發展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0.98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五菱專用汽車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93.33	4.67	製造及銷售 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 汽車配件
北京北汽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引擎
柳州五菱柳機汽車 零部件工貿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95%	製造及 銷售引擎配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引擎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機械廠無錫分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8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引擎

五菱工業自成立日期以來，除進行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五菱工業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五菱工業自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五菱工業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廣西祥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五菱工業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述基準由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批准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之五菱工業董事須對此等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亦為其中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739,804	4,120,511	5,758,219
銷售成本		<u>(2,373,271)</u>	<u>(3,676,079)</u>	<u>(5,043,904)</u>
毛利		366,533	444,432	714,315
其他收入	7	17,381	34,199	40,513
分銷成本		(31,103)	(47,442)	(113,236)
行政開支		(199,093)	(264,654)	(303,54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98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91	140	617
融資成本	8	<u>(14,674)</u>	<u>(14,179)</u>	<u>(15,128)</u>
除稅前溢利	9	140,755	152,496	323,538
稅項	11	<u>(25,193)</u>	<u>(21,394)</u>	<u>(50,385)</u>
年內溢利		<u>115,562</u>	<u>131,102</u>	<u>273,153</u>
以下人士應佔：				
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		115,554	129,843	267,761
少數股東權益		<u>8</u>	<u>1,259</u>	<u>5,392</u>
		<u>115,562</u>	<u>131,102</u>	<u>273,153</u>
股息	12(i)	<u>28,580</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663	425,249	285,680
預付租賃款項	15	59,691	30,917	2,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1,040	1,657
可供出售投資	17	2,438	3,655	498
		<u>381,792</u>	<u>460,861</u>	<u>289,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5,422	321,825	300,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87,604	1,531,949	2,632,741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64	761	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183	141,848	428,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45,937	291,923	179,771
		<u>1,611,310</u>	<u>2,288,306</u>	<u>3,541,0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53,967	1,888,157	2,309,8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91,030	31,764	258,8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	—	2,171	11,073
保養撥備	23	10,862	16,247	38,668
稅項負債		37,287	28,694	54,273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4	142,700	26,400	295,318
		<u>1,335,846</u>	<u>1,993,433</u>	<u>2,968,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464</u>	<u>294,873</u>	<u>572,9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7,256</u>	<u>755,734</u>	<u>862,8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4	20,335	13,456	9,169
		<u>636,921</u>	<u>742,278</u>	<u>853,67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5	—	—	150,000
儲備		<u>633,577</u>	<u>734,004</u>	<u>687,234</u>
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3,577	734,004	837,234
少數股東權益		<u>3,344</u>	<u>8,274</u>	<u>16,441</u>
		<u>636,921</u>	<u>742,278</u>	<u>853,6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合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401,930	26,461	74,167	502,558	73	502,631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44,045	—	—	44,045	3,263	47,308
年內溢利	—	—	—	—	115,554	115,554	8	115,562
轉撥	—	—	—	32,057	(32,057)	—	—	—
股息(附註12(i))	—	—	—	—	(28,580)	(28,580)	—	(28,5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5,975	58,518	129,084	633,577	3,344	636,921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3,671	3,671
年內溢利	—	—	—	—	129,843	129,843	1,259	131,102
轉撥	—	—	—	23,426	(23,426)	—	—	—
視作向五菱分派(附註12(ii))	—	—	(29,416)	—	—	(29,416)	—	(29,4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6,559	81,944	235,501	734,004	8,274	742,278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2,775	2,775
動用儲備	—	—	—	(9,114)	9,114	—	—	—
附屬公司削減實繳資本	—	—	(145,600)	—	—	(145,600)	—	(145,600)
出資(附註25)	150,000	226,000	(329,951)	—	—	46,049	—	46,049
年內溢利	—	—	—	—	267,761	267,761	5,392	273,153
轉撥	—	—	—	9,547	(9,547)	—	—	—
視作向五菱分派(附註12(ii))	—	—	—	—	(64,980)	(64,980)	—	(64,9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226,000	(58,992)	82,377	437,849	837,234	16,441	853,675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及有關業務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有關業務實繳資本與資本儲備之總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實繳資本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06,263,000元、人民幣406,26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此等實繳資本乃包含在特別儲備內。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之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一項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止。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轉撥資金予該儲備。一般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一般儲備金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0,755	152,496	323,5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35	37,610	52,740
利息開支	14,674	14,179	15,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796	1,494	16,110
保養撥備	10,862	15,651	38,07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164	761	851
存貨準備	84	20,183	6,119
收回壞賬	(163)	—	(292)
利息收入	(3,805)	(1,556)	(8,23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98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91)	(140)	(6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20,191	240,678	443,413
存貨(增加)／減少	(69,829)	(86,586)	15,0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4,004)	(444,345)	(1,231,127)
保養撥備減少	(17,086)	(10,266)	(15,6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1,969	817,507	651,18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28,759)	516,988	(137,173)
已付稅項	(19,826)	(29,987)	(24,80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585)	487,001	(161,97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16)	(143,321)	(69,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583)	(121,665)	(286,32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403)	(3,06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843	3,15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6,1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399	15,314	6,877
已收利息	3,805	1,556	8,236
收購聯營公司	—	(9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312)	(250,233)	(337,8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49,300	26,400	324,763
關連公司之墊款／(應收之還款)	91,030	(59,266)	81,513
五菱出資	44,045	—	45,001
少數股東出資	3,263	3,671	2,775
償還銀行借貸	(143,964)	(149,579)	(60,132)
已付股息	(28,580)	—	—
已付利息	(14,674)	(14,179)	(15,128)
聯營公司(應收之還款)／墊款	(3,914)	2,171	8,902
	<u>96,506</u>	<u>(190,782)</u>	<u>387,69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7,391)	45,986	(112,1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328	245,937	291,9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245,937</u>	<u>291,923</u>	<u>179,77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菱工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其生產基地及銷售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大陸。

五菱工業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廣西柳州市河西路18號。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五菱工業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編製所有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現時組成五菱工業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自該等日期起一直存在。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3.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已貫徹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或修訂。五菱工業集團已考慮此等新準則、詮釋或修訂，並預計有關準則、詮釋或修訂不會對五菱工業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項下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五菱工業有權力控制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於其活動之中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五菱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部分乃與五菱工業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發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下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按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之方式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五菱工業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五菱工業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去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五菱工業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五菱工業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五菱工業集團會終

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五菱工業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五菱工業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五菱工業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折讓、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計算。

銷售貨物乃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築過程中並作生產或其本身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基準於權利年期內攤銷。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五菱工業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需要其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政府補貼乃就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發放，且不會招致任何進一步相關成本，補貼於可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有關資產之補貼以扣減有關資產之成本之方式呈列。

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期間確認，並分別呈報為其他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及納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五菱工業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支付相等於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指定百分比，作為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有關期間內應付予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供款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撥備

倘五菱工業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有現有責任，且五菱工業集團可能需要清償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對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算，並於折現影響屬重大時將有關金額折現至現值。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有關開支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申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五菱工業集團即期稅項之債務乃按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遞延稅項乃以各結算日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

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以原有實際利率折讓計算)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於以後期間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五菱工業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五菱工業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五菱工業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會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會將財務負債自五菱工業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公平值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五菱工業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未來資料作出若干估計。可能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應收賬款撥備

對五菱工業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評估乃以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收回狀況（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貸狀況）涉及大量判斷。倘五菱工業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五菱工業集團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減值乃按以原有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作基準計算。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公平值利率風險

五菱工業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有關期間內之定息銀行借貸有關。五菱工業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五菱工業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故五菱工業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五菱工業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結算日，倘交易方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承擔，則五菱工業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五菱工業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員工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五菱工業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已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五菱工業董事認為，五菱工業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上海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五菱」）（附註19）外，五菱工業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藉著五菱參與管理上汽五菱，五菱工業集團管理層可緊密監察應收上汽五菱款項之可收回狀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理由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中國銀行。

6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既定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競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接納之定價模式，並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7. 收入

五菱工業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739,804	4,120,511	5,758,219
其他收入	17,381	34,199	40,513
	<u>2,757,185</u>	<u>4,154,710</u>	<u>5,798,732</u>

其他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856	4,311	2,045
銷售材料	6,948	13,927	19,168
利息收入	3,805	1,556	8,236
機械租賃收入	2,463	1,693	1,305
技術諮詢收入	—	6,405	5,735
其他	2,309	6,307	4,024
	<u>17,381</u>	<u>34,199</u>	<u>40,51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7,924	5,287	1,773
— 可於五年後償還之借貸	624	589	530
— 貼現票據	6,126	8,303	12,825
	<u>14,674</u>	<u>14,179</u>	<u>15,128</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0)	—	—	—
其他員工成本	145,588	167,706	171,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112	76,694	66,745
員工成本合計	200,700	244,400	238,273
存貨撥備	84	20,183	6,119
核數師酬金	80	155	65
收回壞賬	(163)	—	(2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62,325	3,640,245	4,999,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35	37,610	5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796	1,494	16,11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4	1,893	(403)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50	65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164	761	851
研發開支	17,690	47,259	64,69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內，概無酬金已付或應付予五菱工業任何董事。

五菱工業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	413	551

有關期間內，上述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有關期間內，五菱工業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五菱工業集團時所給予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代表：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93	21,394	50,385

有關期間內，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之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五菱工業集團全部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理由是(i)彼等均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之主要業務均屬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所列者；及(iii)從主要業務所產生之銷售收入佔總收入70%以上。

此外，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專用汽車是一家位於指定少數民族自治區之新成立本地公司，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享有免繳所得稅優惠。

有關期間內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755	152,496	323,538
以本地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附註)	21,113	22,874	48,5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03)	(21)	(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92	3,259	3,377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9)	(1,175)	(1,542)
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66	6,705	5,711
五菱專用汽車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126)	(10,248)	(5,599)
稅項	25,193	21,394	50,385

附註：此乃五菱工業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當地所得稅率。

於各結算日，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五菱工業集團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臨時差額	30,440	75,140	113,213

有關期間內及於各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尚未計提撥備。

12. 股息／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股息(附註i)	28,580	—	—
視作分派(附註ii)	—	29,416	64,980
	28,580	29,416	64,980

附註：

(i) 現金股息

有關期間內，除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向當時之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8,580,000元外，五菱工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現金股息。

(ii) 視作分派

有關期間內，五菱工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零代價向五菱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9,918
預付租賃款項	—	29,416	28,707
存貨	—	—	4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0,6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54,692)
	<u>—</u>	<u>29,416</u>	<u>64,980</u>

就本報告而言，上述轉讓被視為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作出分派。

1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五菱工業集團目前分為下列三個業務分部。此等分部是以五菱工業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為基準。

-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
- 製造及銷售引擎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配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引擎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88,355	48,433	1,603,016	—	2,739,804
分部間銷售	<u>156</u>	<u>—</u>	<u>40,361</u>	<u>(40,517)</u>	<u>—</u>
合計	<u>1,888,511</u>	<u>48,433</u>	<u>1,643,377</u>	<u>(40,517)</u>	<u>2,739,804</u>
按現行市價計算之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	<u>53,150</u>	<u>106</u>	<u>118,453</u>		171,709
未分配收入					3,805
未分配開支					(21,79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8,980)		(8,9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691		10,691
融資成本					<u>(14,674)</u>
除稅前溢利					140,755
稅項					<u>(25,193)</u>
年內溢利					<u>115,562</u>

	汽車配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引擎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存貨撥備	—	—	84		84
增資	20,566	44,847	55,198		120,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95	712	22,028		35,5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56	—	1,408		2,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61	—	20,235		21,79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99,010	55,197	870,337		1,724,5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8,558
綜合資產總值					<u>1,993,102</u>

負債

分部負債	429,641	12,118	623,070		1,064,8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1,352
綜合負債總額					<u>1,356,18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配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引擎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73,091	384,567	2,162,853	—	4,120,511
分部間銷售	92	520	186,834	(187,446)	—
合計	<u>1,573,183</u>	<u>385,087</u>	<u>2,349,687</u>	<u>(187,446)</u>	<u>4,120,511</u>
按現行市價計算之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	<u>58,319</u>	<u>25,022</u>	<u>80,404</u>		163,745
未分配收入					4,284
未分配開支					(1,4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
融資成本					(14,179)
除稅前溢利					152,496
稅項					(21,394)
年內溢利					<u>131,102</u>
其他資料					
存貨撥備	4,568	—	15,615		20,183
應收賬款撥備	—	—	5,937		5,937
增資	72,736	869	86,399		160,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08	3,599	19,503		37,61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56	—	5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494		1,4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100,758	179,255	1,030,688		2,310,7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7,426
綜合資產總值					<u>2,749,167</u>
負債					
分部負債	714,105	160,775	1,029,524		1,904,4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2,485
綜合負債總額					<u>2,006,88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配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引擎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46,608	655,520	2,856,091	—	5,758,219
分部間銷售	107	—	286,569	(286,676)	—
合計	<u>2,246,715</u>	<u>655,520</u>	<u>3,142,660</u>	<u>(286,676)</u>	<u>5,758,219</u>
按現行市價計算之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	<u>96,385</u>	<u>17,393</u>	<u>232,145</u>		345,923
未分配收入					8,236
未分配開支					(16,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7
融資成本					(15,128)
除稅前溢利					323,538
稅項					(50,385)
年內溢利					<u>273,153</u>
其他資料					
增資	36,802	1,383	57,891		96,076
折舊	21,223	3,664	27,853		52,74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56	—	95		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8	—	15,642		16,110
存貨撥備	—	—	6,119		6,1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810,349	222,343	1,143,735		3,176,4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2,837
綜合資產					<u>3,830,921</u>
負債					
分部負債	1,319,600	181,857	847,079		2,348,536
未分配負債					628,710
綜合負債					<u>2,977,246</u>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貢獻均來自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市場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傢俬、裝置 及設備	電腦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394	359,178	9,028	6,110	20,896	18,266	531,872
添置	2,139	63,244	1,276	1,327	1,561	51,064	120,611
出售	(3,432)	(64,856)	(49)	—	(3,636)	(5,722)	(77,695)
轉讓	2,918	7,098	751	570	610	(11,94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19	364,664	11,006	8,007	19,431	51,661	574,788
添置	8,339	74,458	1,509	1,734	3,576	70,388	160,004
出售	(7,183)	(41,537)	(1,315)	(579)	(6,015)	(3,499)	(60,128)
轉讓	3,120	17,859	7	482	2,440	(23,908)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95	415,444	11,207	9,644	19,432	94,642	674,664
添置	7,945	70,849	3,134	2,353	1,466	10,329	96,076
出售	(6,245)	(42,111)	(509)	(5,436)	(4,289)	(18,990)	(77,580)
轉讓	—	1,287	—	—	—	(1,287)	—
視作向五菱作出分派	(115,248)	(88,352)	—	—	—	(29,439)	(233,0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7	357,117	13,832	6,561	16,609	55,255	460,121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546)	(219,201)	(3,642)	(1,946)	(11,755)	—	(265,090)
年內撥備	(4,126)	(25,198)	(1,493)	(2,097)	(2,621)	—	(35,535)
出售時對銷	1,160	41,429	32	—	2,879	—	45,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12)	(202,970)	(5,103)	(4,043)	(11,497)	—	(255,125)
年內撥備	(3,990)	(28,396)	(1,694)	(1,136)	(2,394)	—	(37,610)
出售時對銷	1,414	35,879	858	473	4,696	—	43,3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8)	(195,487)	(5,939)	(4,706)	(9,195)	—	(249,415)
年內撥備	(6,074)	(40,621)	(1,999)	(1,656)	(2,390)	—	(52,740)
出售時對銷	3,395	41,750	492	5,435	3,521	—	54,593
視作分派予五菱時對銷	33,719	39,402	—	—	—	—	73,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	(154,956)	(7,446)	(927)	(8,064)	—	(174,441)
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07	161,694	5,903	3,964	7,934	51,661	319,6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07	219,957	5,268	4,938	10,237	94,642	425,24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9	202,161	6,386	5,634	8,545	55,255	285,6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土地之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	10%至20%
汽車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予第三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1,258	759	748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64	761	49
非流動資產	59,691	30,917	2,071
	<u>61,855</u>	<u>31,678</u>	<u>2,120</u>

有關款額乃為中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即時繳付之款項。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	900	9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	140	757
	<u>—</u>	<u>1,040</u>	<u>1,657</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五菱工業集團持有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之3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出售其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予另一名股權持有人。該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製造柴油機業務。

五菱工業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	8,087	17,314
負債總額	—	(4,620)	(11,792)
	—	3,467	5,522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040	1,657
收入	364,614	15,614	35,034
年內溢利	26,726	467	2,057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10,691	140	617

17. 可供出售投資

此等投資乃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此等投資按成本並扣除減值後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大，故五菱工業之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156	53,079	78,418
在建工程	39,123	43,648	39,588
製成品	142,143	225,098	182,273
	255,422	321,825	300,279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	663,821	1,065,190	1,462,276
— 第三方	307,124	358,563	1,049,207
	970,945	1,423,753	2,511,4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63,254	67,462	79,755
已付訂金	53,405	40,734	41,503
	116,659	108,196	121,258
	1,087,604	1,531,949	2,632,741

五菱工業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

於各結算日，五菱工業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65,178	1,418,145	2,505,439
91至180日	3,770	1,478	3,938
181至365日	1,453	3,889	1,873
超逾365日	544	241	233
	<u>970,945</u>	<u>1,423,753</u>	<u>2,511,483</u>

附註：該名關連人士為上汽五菱，五菱持有該公司15%股權。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以下列浮息率計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已抵押存款	0.72%至2.07%	0.72%至2.07%	0.72%至2.25%
其他銀行結餘	0.72%	0.72%	0.72%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結算日，五菱工業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五菱集團	153,339	729,116	651,466
— 第三方	553,291	744,582	1,334,219
	<u>706,630</u>	<u>1,473,698</u>	<u>1,985,685</u>
應付賬款：			
0至90日	680,305	1,452,204	1,957,741
91至180日	8,344	15,941	12,214
181至365日	13,342	1,586	6,095
超逾365日	4,639	3,967	9,635
	<u>706,630</u>	<u>1,473,698</u>	<u>1,985,68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37	414,459	324,183
	<u>1,053,967</u>	<u>1,888,157</u>	<u>2,309,86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之款額分別為人民幣4,895,000元、人民幣16,683,000元及人民幣25,218,000元，乃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中包括因一家附屬公司償還資本而應付予五菱之款項人民幣145,600,000元。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五菱要求時償還。

23.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086
年內額外撥備	10,862
動用撥備	<u>(17,086)</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2
年內額外撥備	15,651
動用撥備	<u>(10,26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7
年內額外撥備	38,072
動用撥備	<u>(15,65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668</u></u>

所有撥備均為保養撥備並屬流動負債。保養撥備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損毀產品之平均數，就貴集團於汽車及其配件兩年保養期內所需承擔負債之最佳估計。

24.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19,300	29,400	295,318
無抵押	<u>43,735</u>	<u>10,456</u>	<u>9,169</u>
	<u><u>163,035</u></u>	<u><u>39,856</u></u>	<u><u>304,487</u></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2,700	26,400	295,3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逾兩年	2,814	5,368	2,3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逾三年	4,995	1,184	1,165
三年以上但不超逾四年	4,395	1,185	1,165
四年以上但不超逾五年	1,395	1,185	1,165
五年以上	<u>6,736</u>	<u>4,534</u>	<u>3,343</u>
	163,035	39,856	304,487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u>(142,700)</u>	<u>(26,400)</u>	<u>(295,318)</u>
	<u><u>20,335</u></u>	<u><u>13,456</u></u>	<u><u>9,169</u></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37,000元、人民幣10,456,000元及人民幣9,169,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外，五菱工業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均由五菱擔保，惟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廣西柳州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保除外。此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有關期間內，五菱工業集團之定息借貸之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銀行貸款	<u>5.13</u>	<u>5.24</u>	<u>5.31</u>

25.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日期) 出資(附註)	11,000 <u>139,00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0,000</u>

附註：此項出資中，當中人民幣103,951,000元之款額以五菱向五菱工業轉讓有關業務之方式繳足。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01,173</u>	<u>30,135</u>	<u>42,312</u>

27.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五菱工業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包括於應收賬款內)	15,000	46,600	298,938
銀行存款	<u>20,183</u>	<u>141,848</u>	<u>428,175</u>
	<u>35,183</u>	<u>188,448</u>	<u>727,113</u>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相等於該等僱員薪金之某一指定百分比，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五菱工業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29. 經營租約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

有關期間內之機械租賃收入於附註7內披露。承租人已承諾於下一年租賃五菱工業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機械。

於結算日，五菱工業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1	1,348	6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26</u>	<u>1,180</u>	<u>1,044</u>
	<u>2,147</u>	<u>2,528</u>	<u>1,703</u>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期間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於附註9中披露。

於結算日，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諾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屆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03	5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773</u>	<u>585</u>
	<u>—</u>	<u>1,176</u>	<u>1,095</u>

30.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五菱	銷售貨物	2,372,136	3,293,868	4,836,695
	採購材料	481,205	554,351	548,225
	銷售原材料	7,839	7,984	14,427
五菱集團	銷售貨物	99,300	225,393	218,838
	採購材料	740,834	1,054,591	1,856,912
	已付運輸及其他開支	3,858	17,665	27,286
	水電	8,182	11,820	18,245
	保安費	1,736	3,614	2,535
	銷售原材料	6,631	12,741	13,216
一家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44,745	609	—
	採購貨物	<u>83,978</u>	<u>—</u>	<u>—</u>

此外，於有關期間內，五菱工業集團之若干樓宇建於五菱擁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而五菱工業集團無須就此支付任何費用。

(II) 關連人士結餘

五菱工業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21及22。

(III) 五菱所提供之擔保

五菱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24。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內，五菱工業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酬金於附註10中披露。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董事酬金已付或應付予任何五菱工業董事。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貴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有條件同意投資於五菱工業，方法是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貴公司將以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此項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五菱工業擬於成立合資企業前，向五菱作出分派。然而，作出分派後，五菱工業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預計不會少於人民幣376,000,000元。

B. 五菱工業之資產負債表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i)	1,04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i)	329,951
		<u>330,999</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45,001
		<u>376,000</u>
資本		
實繳資本	(iii)	150,000
資本儲備		226,000
		<u>376,000</u>

附註：

- (i)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列賬。
- (i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非上市資本出資，按成本值計為人民幣329,951,000元。五菱工業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緒言部分。
- (iii) 實繳資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附註25。

C. 可供分派儲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D. 其後財務報表

五菱工業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藉以就建議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如何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提供資料，猶如認購事項已於(i)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及(i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2節）及五菱工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直接與該等交易有關；(ii)預計將對本集團及五菱工業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實際證據支持之認購事項備考調整之說明，乃概述於隨附附註內。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為基準。基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假設認購事項於所述日期經已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2節）、五菱工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	五菱工業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收入	16,615	5,758,219	5,612,299			5,628,914
銷售成本	—	(5,043,904)	(4,916,086)		(9,744)	(4,937,737)
毛利	16,615	714,315	696,213			691,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803	40,513	39,486			73,289
買賣已售股權						
投資成本	(11,256)	—	—			11,256
分銷成本	—	(113,236)	(110,366)			(110,366)
行政開支	(12,669)	(303,543)	(295,850)		(17,694)	(326,213)
其他經營開支	(3,571)	—	—	(2,500)	(3,217)	651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股權						
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961	—	—			9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1	—	—			141
撥回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00	—	—			1,500
融資成本	(3,439)	(15,128)	(14,745)			(18,1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17	601			601
除稅前溢利	22,085	323,538	315,339			304,269
稅項	(19)	(50,385)	(49,108)		4,598	(44,529)
年內溢利	22,066	273,153	266,231			259,740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	五菱工業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1	285,680	285,680			297,321
投資物業	15,814	—	—			15,814
無形資產	875	—	—			875
預付租賃款項	—	2,071	2,071			2,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57	1,657			1,657
可供出售投資	—	498	498			498
收購物業之訂金	193	—	—			1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23	289,906	289,906			318,429
流動資產						
存貨	—	300,279	300,279			300,279
應收貸款	15,221	—	—			15,221
應收款項	9,299	2,511,483	2,511,483			2,520,782
預付租賃款項	—	49	49			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21	121,258	121,258			122,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權投資	2,907	—	—			2,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8,175	428,175			428,175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6,092	—	—			6,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	179,771	179,771			187,378
流動資產合計	42,547	3,541,015	3,541,015			3,583,56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826	1,985,685	1,985,685			2,000,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314	324,183	324,183		2,500	331,997
附息銀行借貸	808	295,318	295,318			296,126
保養撥備	—	38,668	38,668			38,6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8,877	258,877			258,8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073	11,073			11,07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473,875		473,875
應付稅項	52	54,273	54,273			54,325
流動負債合計	21,000	2,968,077	2,968,077			3,465,452
流動資產淨值	21,547	572,938	572,938			118,1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070	862,844	862,844			436,539

	本集團		五菱工業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備考
			人民幣					
	千港元 (附註1)	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16,687	9,169	9,169				25,856	
遞延稅項負債	19	—	—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06	9,169	9,169				25,875	
資產淨值	33,364	853,675	853,675				410,6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69	150,000	150,000		(150,000)		3,069	
儲備	30,295	687,234	687,234	(457,434)	(229,800)	(2,500)	27,795	
少數股東權益	33,364	837,234	837,234				30,864	
	—	16,441	16,441	(16,441)	379,800		379,800	
權益總額	33,364	853,675	853,675				410,66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		五菱工業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085	323,538	315,339	(2,500)	(30,655)		304,26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439	15,128	14,745				18,184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或虧損	—	(617)	(601)				(601)
利息收入	(2,514)	(8,236)	(8,027)				(10,54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	—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6,110	15,702				15,7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408)	—	—				(12,408)
豁免墊支貸款及有關 利息之收益	(20,074)	—	—				(20,0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收益淨額	(111)	—	—				(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961)	—	—				(961)
折舊	215	52,740	51,403				51,6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1)	—	—				(141)
撥回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1,500)	—	—				(1,500)
提供保養	—	38,072	37,107				37,10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851	829				829
存貨準備	—	6,119	5,964				5,964
收回壞賬	—	(292)	(285)				(285)
	(11,992)	443,413	432,176				387,029
存貨減少	—	15,007	14,627				14,627
應收貸款減少	1,248	—	—				1,248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7,562)	(1,231,127)	(1,199,929)				(1,207,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減少	77	—	—				7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	(3,295)	—	—				(3,295)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6,342	651,185	634,683	2,500			653,525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 款項增加	—	—	—		30,655		30,655
提供保養減少	—	(15,651)	(15,254)				(15,254)
滙兌調整	—	—	4,556				4,556

	本集團	五菱工業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182)	(137,173)	(129,141)			(134,323)
已收利息	2,514	—	—			2,514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22	—	—			22
已付利息	(3,439)	—	—			(3,439)
已付稅項	—	(24,806)	(24,177)			(24,177)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085)	(161,979)	(153,318)			(159,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1,903)	(69,810)	(68,041)			(79,944)
購買投資物業	(15,673)	—	—			(15,673)
購入物業繳付之按金	(193)	—	—			(193)
出售附屬公司	(693)	—	—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	6,877	6,703			6,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86,327)	(279,071)			(279,0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157	3,077			3,077
已收利息	—	8,236	8,027			8,027
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淨額	(28,462)	(337,867)	(329,305)			(357,7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之所得款項	9,702	—	—			9,7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48	—	—			6,248
發行股份開支	(1,225)	—	—			(1,22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400	—	—			2,400
新增銀行貸款	17,626	324,763	316,533			334,159
償還銀行貸款	(131)	(60,132)	(58,608)			(58,739)
關連公司墊支	—	81,513	79,447			79,447
聯營公司墊支	—	8,902	8,676			8,676
五菱注資	—	45,001	43,861			43,861
五菱工業一名 少數股東注資	—	2,775	2,705			2,705
已付利息	—	(15,128)	(14,745)			(14,7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620	387,694	377,869			412,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73	(112,152)	(104,754)			(104,681)

	本集團		五菱工業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582	291,923	284,525			292,107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48)	—	—			(48)	
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7,607</u>	<u>179,771</u>	<u>179,771</u>			<u>187,3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7	179,771	179,771			186,67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 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u>700</u>	<u>—</u>	<u>—</u>			<u>700</u>	
	<u>7,607</u>	<u>179,771</u>	<u>179,771</u>			<u>187,378</u>	

附註：

1. 此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2節)。
2. 此等結餘乃摘錄自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滙率換算；而就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6元之滙率換算。
3. 根據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五菱工業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約相等於774,750,000港元)，應由(i)五菱透過注入五菱工業全部經評估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76,000,000元，約相等於379,800,000港元)注資；及(ii)本集團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

調整代表：

- (a) 剔除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53,700,000港元超逾五菱工業將注入合資企業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376,000,000元(約相等於379,800,000港元)之數約473,900,000港元。該超逾之數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以股息方式分派予五菱及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b) 五菱應佔五菱工業股本及儲備重列為經擴大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及
- (c) 與認購事項有關之預計直接成本2,5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1.2節所披露，認購款額(即人民幣391,0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支付。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全面行使及以每股0.332港元價格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收取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款項49,800,000港元。上述認股權證之轉換並未在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假設認購款額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以現金將認購款額注入合資企業，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4. 五菱工業集團以就其現有業務營運佔用出租物業及採用五菱專利的商標及技術。為確保該等業務營運於合資企業成立後的延續性，五菱與合資企業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等交易將對五菱工業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持續性的影響，因此已作出備考調整以確認有關開支(包括租金27,438,000港元、商標費1,950,000港元及專利費1,267,000港元)及因此產生的相關稅項抵免。
5. 該等項目為重列調整，乃為配合本集團及五菱工業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的呈列方式而作出。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三等A節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此就 貴公司建議認購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51%（「認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28頁至135頁附錄三第A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認購事項如何影響當中所呈列之過往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假設認購事項實際上已於當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認購事項實際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已經完成）。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及將由經擴大集團持有和租賃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電話：(852) 2810 1100 傳真：(852) 2153 6180

www.vigers.com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緊隨成立名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將為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後之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所持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物業權益之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公司條例之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編製。

物業分類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將有關物業之物業權益分為以下四類。

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為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以作業主自用及投資用途之已落成物業。吾等已與可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交易進行比較，並對特質、位置及面積類似之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及審慎衡量該等物業各自之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第三類

第三類物業之物業權益為經擴大集團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以作業主自用之物業。吾等已按照基準地價與可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或提呈發售交易進行比較，並對特質、位置及面積類似之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及審慎衡量該物業各自之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第四類

就第四類物業（即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租賃之物業）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有關物業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理由是有關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並無重大盈利租金及／或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

所有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惟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亦無查核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上並無列明之任何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摘錄副本及有關租賃協議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物業之所有權，亦無調查所有權文件之正本。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依賴經擴大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以下稱為「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之物業權益所有權所提供之意見。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閣下謹請審慎考慮吾等就估值所作之假設。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現況下在市場出售，而不受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

此外吾等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物業權益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向單一買方及／或以物業組合方式出售物業權益之準備。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擁有人在繳付一般政府地稅或土地使用費後，於各尚未屆滿之整個期間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及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該等物業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達到滿意水平。吾等亦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經或將會授予所有必須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而不會附帶任何繁重條件或出現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經估物業之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中所示之地盤及樓面面積為正確。

各項物業權益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有關物業之估值證書之附註內。

估值考慮

吾等已檢查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物業。檢查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樓宇服務，故未能報告該等樓宇是否確無腐朽、蟲註或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毀。

吾等已查調所有有關文件，並於相當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樓面面積、佔用情況及辨識有關物業之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經擴大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已獲經擴大集團告知，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備註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乃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實際或非實際權益。吾等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能合法強制行使）。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款額以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吾等之估值中，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之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為估值日期適用之匯率。由估值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大幅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5室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GP) CREA MCIArb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乃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3年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文件與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之上，並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之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地址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以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1.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 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4及505室	13,200,000港元	100%	13,200,000港元
2.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7-273號 南方大廈 13樓H室	1,680,000港元	100%	1,680,000港元
	小計	14,880,000港元		14,88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以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3.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 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6室	6,620,000港元	100%	6,620,000港元
4.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11,300,000港元	100%	11,300,000港元
	小計	17,920,000港元		17,920,000港元

編號	物業地址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本值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持有以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5.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西環路13號	人民幣 3,110,000元 (或相等於 3,141,414港元)	50.898%	人民幣 1,582,928元 (或相等於 1,598,917港元)
	小計	3,141,414港元		1,598,917港元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6.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11幅土地及82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35,941,414港元</u>		<u>34,398,917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以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 機利文街 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4及505室 於土地註冊處 登記為海旁地段 395號餘段及 其延長部份中 44680份中的 323份	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六六年落成的31層(不包括地庫)高辦公室大廈(中保集團大廈)5樓兩個相連辦公室單位。 物業之實用面積合共約為204.20平方米(2,198平方呎)。 海旁地段395號物業是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由一九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為期999年。政府地稅每年為246港元。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3,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3,200,000港元)

附註：

- 物業現時之登記持有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lcrest Limited」，乃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6102702520335)登記持有。
- 根據吾等最近進行之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6102702520345)訂有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3/21)，該物業位於「商業/住宅」地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257-273號 南方大廈 13樓H室	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20層商住綜合大廈(南方大廈)13樓之一個住宅單位。 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6.21平方米(605平方呎)。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1,68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680,000港元)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傍地段321號D段餘段及海傍地段321號D段第1分段A段中332份中之1份

海傍地段321號是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75年，並已重續75年。海傍地段321號D段餘段及海傍地段321號D段第1分段A段之政府地稅為每年1,080港元。

附註：

- 物業現時之登記持有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npoint Limited」，乃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7012501820021)登記持有。
- 根據吾等最近進行之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7031400920021)訂有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8/19)，該物業位於「商業/住宅」地區。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以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 機利文街 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6室 於土地註冊處 登記為海旁地段 395號餘段及 其延長部份中 44680份中 的163份	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六六年 落成的31層(不包括地庫)高辦公室 大廈(中保集團大廈)5樓一個辦公室 單位。 物業之實用面積合共約為102.47平方 米(1,103平方呎)。 海旁地段395號物業是根據政府租契 持有，租期由一九零三年七月十四 日起計，為期999年。政府地稅每年 為246港元。	該物業已出租，由二零零七 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 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 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 36,800港元，包括管理費、 政府地稅及差餉，但不包括 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被承租人佔用作 辦公室。	6,62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620,000港元)

附註：

1. 物業現時之登記持有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lcrest Limited」，乃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6102702520335)登記持有。
2. 根據吾等最近進行之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6102702520345)訂有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資料，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獨立於該等人士。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3/21)，該物業位於「商業/住宅」地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27層(不包括地庫及閣樓)高辦公室大廈(億利商業大廈)2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91.10平方米(2,057平方呎)。 海旁地段424、425及426號乃根據三項政府租契持有，租期分別由一九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一九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九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999年。全部三個地段之政府地稅每年為218.01港元。	該物業已出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1,625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銷，並附有選擇權可按當時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該物業現時被承租人佔用作辦公室。	11,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1,300,000港元)
	於土地註冊處 登記為海傍地段 424號A段餘段 及餘段；海傍 地段425號A段 餘段、B段餘段 及餘段，以及 海傍地段426號 餘段中2001份中 之27份。			
	附註：			
	1.	物業現時之登記持有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npoint Limited」，乃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6112402500039)登記持有。		
	2.	根據吾等最近進行之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06112402500048及06112402500059)訂有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金轉讓，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資料，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獨立於該等人士。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3/21)，該物業位於「商業/住宅」地區。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持有以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西環路13號	物業包括兩幅位處接近平地之相連土地。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40,207.30平方米(432,788平方呎)。 土地面積約6,907.50平方米(74,352平方呎)之部分物業根據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物業餘下部分(土地面積約33,299.80平方米(358,436平方呎))(包括鐵路保護用地約2,882.70平方米(31,029平方呎))乃以劃撥土地方式持有。	物業乃用作工業土地。	人民幣3,110,000元(或相等於3,141,414港元) (貴集團應佔50.898%權益： 人民幣1,582,928元(或相等於1,598,917港元)) (請參閱下文附註3)

附註：

1. 根據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柳國用(2002)字第103156號)，一幅位於柳州市西環路13號，土地面積約為6,907.50平方米(74,352平方呎)之土地已歸屬「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2. 根據柳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柳國用(2003)第100684號)，一幅位於柳州市西環路13號，土地面積約為33,299.80平方米(358,436平方呎)之土地以「劃撥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歸屬「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年期不超逾原有土地使用人重組日期起計五年。
3. 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以「劃撥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之物業部分並無商業價值，理由是該部分之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所致。
4.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土地面積約為6,907.50平方米(74,352平方呎)之物業部分已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柳國用(2002)字第103156號)歸屬「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國有土地使用權。

- ii. 土地面積約為33,299.80平方米(358,436平方呎)(包括鐵路保護用地約2,882.70平方米(31,029平方呎))之物業部分已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柳國用(2003)字第100684號)以劃撥土地方式歸屬「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和享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土地使用權。在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時或原有土地使用人重組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時間較先者，「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須辦理出讓手續並繳納土地出讓金以繼續享有該土地使用權。
- iii.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該公司50.898%股權。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11幅土地及 82幢樓宇	物業包括11幅相連土地及建於該等土地上於一九五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之82幢樓宇。 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23,464.40平方米(6,710,908平方呎)及223,136.74平方米(2,401,852平方呎)。	物業乃作為生產廠房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建議訂立之租賃協議，物業將租賃予後者，租期自 貴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取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2,346,000元，包括土地使用費、物業稅及租賃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建議租賃協議在得到相應部門審批後方合法有效。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定書面租賃協議，並向相關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衍生工具 (購股權)	合計	
李誠先生(附註1)	—	—	547,459,613	—	547,459,613	59.68%

附註1：該等547,459,613股股份以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李誠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 股份之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3)	547,459,613	實益擁有人	59.68%
李誠先生(附註1)	547,459,61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9.68%
周舍己先生(附註2)	91,530,0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9.98%
高寶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90,280,000	實益擁有人	9.84%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即五菱)(附註3)	266,500,000	實益擁有人	29.05%

附註：

1. 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李誠先生被視為於俊山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及本節「主要股東」所披露，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及李誠先生所持有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2. 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舍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0,280,000股已計入周舍己先生所持有之權益中。
3.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及五菱已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有條件同意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266,500,000股股份。該等266,500,000股股份與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之547,459,613股股份重覆並構成其中之部分。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為期超過一年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可兌換優先股份，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atar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出讓人）同意出售及轉讓及 Magnum (Guernsey) Limited（作為買方／承讓人）同意購買及接納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欠負 Watary Investment Limited 之款項，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償還及清償欠負 Magnum (Guernsey) Limited、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及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貸款，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償還；
4.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供股的包銷商身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完成）；
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ilcrest Limited 及中方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Hilcrest Limited 同意購買及中方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4、505及506室之物業；
6.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enpoint Limited 及 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臨時協議，據此，Jenpoint Limited 同意收購及 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出售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
7. 先前框架協議；
8. 經修訂框架協議；

9.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10.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11. 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12. 五菱汽車聯合發展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出讓21,057.6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價為人民幣6,290,900元；及
13. 五菱汽車聯合發展與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初步合同，內容有關出讓63,91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價為人民幣3,355,590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書及於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南華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述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威格斯」）	獨立專業估值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於資產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29頁；
- (f) 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7頁；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釋疑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威格斯編製之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j)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而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7樓港麗酒店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協議(即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1」、「A2」及「A3」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批准根據合資協議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成立合資企業(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建議投資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 (c) 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一切彼認為輔助、補充或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之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定義見通函(分別註有「B1」、「B2」及「B3」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有關上限載於通函);
- (c)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一切彼認為輔助、補充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待建議交易事項(按本通函所界定)完成及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新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按他/他們全權酌定認為適當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項,以使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